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岛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021年9月2日）

青政字〔2021〕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3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项），现予公布。

各区（市）、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31号）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进文化青岛建设、打造文化强市做出贡献。

青岛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3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22	I-22	梁祝传说	青岛西海岸新区

二、传统音乐（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23	II-8	莱夷古乐	莱西市

三、传统戏剧（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24	IV-5	地瓜戏	平度市

四、曲艺（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25	V-3	即墨大鼓	即墨区
126	V-4	胶州大鼓	胶州市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27	VI-14	梅花拳（小架梅花拳）	即墨区

六、传统美术（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28	VII-12	熏画	李沧区

七、传统技艺（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29	VIII-34	雕版印刷技艺（古籍雕版印刷技艺）	即墨区
130	VIII-35	李墨古法药墨制作工艺	胶州市

八、传统医药（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31	IX-6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邓氏山龙通痹汤配制技艺）	胶州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金方炮制技艺）	平度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王氏黑膏药制作技艺）	平度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于氏胸痹秘方治疗方法）	莱西市

九、民俗（共计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32	X-15	即墨黄酒封坛仪式	即墨区
133	X-16	崂山茶艺礼俗	崂山区
134	X-17	青岛里院商住民俗	市北区

青岛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14项)

一、传统音乐（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67	II-6	锣鼓艺术（泊里锣鼓）	青岛西海岸新区

二、传统舞蹈（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38	III-8	龙舞（北杨舞龙）	即墨区

三、传统戏剧（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6	IV-2	柳腔（峪夼柳腔）	崂山区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05	VI-12	戏法（吉陞堂古彩戏法）	青岛市文化馆

五、传统技艺（共计8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46	VII-4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胡氏老酒传统酿制技艺）	城阳区
53	VII-8	陶器烧制技艺（胶州黑陶制作技艺）	胶州市
84	VII-16	食用油传统制作技艺（花生油古法初榨工艺）	市北区
85	VII-17	海产品传统制作技艺（王哥庄海蜇加工技艺）	崂山区
86	VII-18	蒸馏酒传统酿造工艺（莱西张氏蟾公酒酿造技艺）	莱西市
87	VII-19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山东蒸丸制作技艺）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郑庄脂渣制作技艺）	李沧区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瓮城烧鸡制作技艺）	青岛西海岸新区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店子香肠制作技艺）	平度市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董记猪头肉制作技艺）	莱西市
88	VII-20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鸭尾酥制作技艺）	市南区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不爆花白酥皮月饼制作技艺）	市南区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店子火烧制作技艺）	平度市
90	VII-22	传统香制作技艺（孙氏沉香制作技艺）	市南区

六、传统医药（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58	IX-1	中医诊疗法（小儿脏腑点穴）	李沧区
		中医诊疗法（于氏中医扇意针灸疗法）	城阳区
		中医诊疗法（李氏脏腑点穴法）	城阳区
		中医诊疗法（曹氏筋骨复位疗法）	城阳区
		中医诊疗法（魏氏正骨推拿通痹指针点穴法）	胶州市
118	IX-5	中医正骨疗法（陈氏中医正骨疗法）	城阳区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2021年9月1日）

青政办发〔2021〕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构建高质量的科技创新供给体系，实现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是“十四五”时期青岛加快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必然选择。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省关于科技创新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把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标杆作为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定位，着力建设“三城一廊”，即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学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造创新城、国家重要的未来产业城和全国知名的湾区科创走廊，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

坚持科技赋能重点产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积极向产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科技供给，将科技价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价值。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实现创新成果快速转移转化，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坚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密切跟踪突破性和颠覆性前沿技术，围绕技术孵化、多元化投入、早期市场培育和产业生态营造等培育未来产业。加强谋划部署，主动求变应变，构建科技先发优势，塑造更多高科技含量、爆发式增长的新经济增长点。

坚持扩大科技开放合作。以全球化视野谋划科技创新，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统筹运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全方位、多层次吸引全球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资源，提升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战略科技力量更加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人才创新活力有效释放，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取得明显

突破，打造成为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标杆。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0件，高新技术企业达800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65%。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学城。聚焦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现代海洋渔业、海洋高端装备、海洋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水利用和海洋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动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打造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端科技创新平台，不断汇聚国内外海洋创新资源，持续转化一批海洋科技成果，海洋科研优势不断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造创新城。聚焦海洋经济、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五个重点产业，以及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建设国家重要的未来产业城。聚焦前沿技术与生产、消费等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汇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以及开展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系统性创新的高水平人才，加速孵化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场景开放与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未来产业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量。

建设全国知名的湾区科创走廊。聚焦鳌山湾、胶州湾、灵山湾等创新资源富集的湾区，积极培育多元化创新主体，夯实现代海洋和先进制造业基础，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着力打造创新高峰和人才高地，努力建设“政产学研金服用”充分融合、高效配置的创新集聚区，成为创建济青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主要承载区。

打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生态。聚焦科技服务提升和科技管理改革深化，健全科技政策体系，强化科技金融结合，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

青岛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	—	11	预期性
2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	人年	99.7*	103	预期性
3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59*	3.1	预期性
4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2左右	20	预期性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4396	8000	预期性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61.77	65	预期性
7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286.6	500	预期性

注：带“*”号的为2019年数据

二、彰显海洋科研优势，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海洋科学城

实施海洋科技创新行动，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发挥战略高地效应，积极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搭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不断强化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参与全球海洋创新治理，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现代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努力打造世界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一）建设海洋国家实验室

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国家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形成“核心+基地+网络”发展格局，构建全球分布式协同创新网络，开展海洋领域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系统性、集成性科技创新，着力突破世界前沿的重大科学问题，攻克事关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的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产业发展，打造体现国家意志、支撑海洋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

（二）建设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原则，开展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依托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鼓励和引导多元化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设施、海上综合试验场、智能航运科学实验设施等建设，探索超级计算中心、海洋科学考察船队等市场化运营，建设国家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支持国家深海基地打造深海大数据中心、深海标本样品馆等国家深海平台，形成世界一流的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

专栏1 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 海洋科学考察船队。统筹海洋科考船及科考装备资源，打造深远海科学考察船共享平台，实现航次常态化和设备开放共享。
2. 超级计算中心。完善超算中心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开放共享、市场运营激励机制，强化超算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的算力支撑，建设国家超级计算青岛中心。
3. 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设施。围绕海洋生态系统关键问题，实现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现象的精细、可控过程模拟，打造海洋环境研究综合性实验基地。

4. 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建设全面开放、军民共享的综合性海上试验场，打造浅海条件下的海洋科学试验、海洋装备研发试验平台。
5. 智能航运科学实验设施。建设船舶智能航行海上测试场、测试船艇和数字模拟实验系统等实验系统与装置，构建智能航运技术测试环境。
6. 国家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基因资源库、微生物资源库、活体资源库等，收集海洋渔业经济生物、珍稀濒危物种和病原微生物等种质资源，打造国际一流的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中心。
7. 国家深海基地。打造国家深海基因库、深海大数据中心、深海标本样品馆等国家深海平台，构建深海样品样本与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体系。

（三）建设海洋高端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布局建设海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与技术创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参与和承担海洋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

学工程。以市场和企业需求为主导，建设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提供概念验证、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产业孵化等服务，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

专栏2 海洋高端创新平台

1. 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统筹中科院海洋创新资源，建设海洋科考船队、空天海地一体化观测网络等重大设施集群，开展综合交叉前沿研究。
2. 青岛海洋气象研究院（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青岛分院）。建设国家级海洋气象产学研综合示范基地，为国家海上防灾减灾、经济活动、远洋气象服务提供科技支撑。
3. 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围绕海洋工程、油气开发、船舶制造与航运、数字海洋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开放共享的海洋高端装备研发平台。
4. 青岛海洋食品营养与健康创新研究院。针对海洋食品与生物制品领域，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孵化、工程化和产业化，构建科技创新协同服务平台。
5. 青岛航运发展研究院。致力于现代航运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参与智能航运发展战略与顶层设计，加快高新技术与航海要素深度融合，突破制约航运发展关键技术，打造国家级智能航运研究机构。
6. 上海海事大学青岛研究院。瞄准自动化码头、智慧航运、绿色航运、安全航运等重点领域的前沿关键技术，开展协同创新，有力支撑青岛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建设。
7. 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面向全球的通用海洋信息平台，支撑网格化海洋感知数据的集成、组织、处理和应用。打造海洋数据资产化平台，建立海洋数据资产交易中心。

（四）突破海洋关键核心技术

1. 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实施“蓝色药库”开发计划，突破制约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研发，重点开发海洋创新药物，特别是采取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以及复方药物。发展药用辅料级、创面辅料级、体内植入级的褐藻胶、壳聚糖和胶原蛋白，重点开发止血材料、创伤修复材料、组织工程材料和药物缓控材料等海洋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海洋生物制品绿色清洁生产技术，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市场前景的海洋高端生物材料与高质化功能制品，拉长海洋生物资源利用产业链，打造海洋医药和生物产业创新高地。

2. 现代海洋渔业。聚焦海洋渔业生产方式优化和装备智能化，突破水产育种、绿色海水养殖、深远海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海洋食品加工制造等关键技术，完善现代海洋渔业科技支撑体系。研发大型深远海养殖工船，完善深远海设施渔业创新链。

3. 海洋高端装备。以绿色、智能、深海为主攻方向，加快海洋高端装备自主设计研发、总装建造和关键建造工法工艺、精度控制和综合调试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海洋高端装备产品，形成覆盖全创新链的海洋装备技术支撑体系，推动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升级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4. 海洋信息。聚焦海洋观测、监测、探测能力建设，突破海洋传感器、海洋仪器设备等关键技术，推进海洋信息设备研发及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发展海洋大数据产品在海洋牧场、海洋环境监测、海上交通、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应用。

5. 海洋新材料。研发特种海洋防腐涂料，加快舰船涂料等特种涂料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发展海洋有色金属工程材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加快超高强度钢、钛合金、耐蚀钢管、高强轻质

浮力材料、轻量化材料开发。

6. 海水利用和海洋新能源。聚焦海水淡化核心技术，突破反渗透膜及组件、能量回收装置、高压泵等关键技术，开发大型成套海水淡化装备，提升区域海水淡化供给能力。开展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微藻生物质能等技术研发，推进海洋清洁能源与海水淡化、海洋牧场的融合发展。

专栏3 海洋科技创新行动

1. 实施海洋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依托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参与，面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综合应用场景，在若干细分领域实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协同创新示范工程，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培育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指导和专业化服务，加强政策辅导对接，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3. 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建立海洋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支持入库企业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在推荐国家和省科研立项、科技奖励、平台建设、人才政策和科技金融等方面依法给予入库企业支持。鼓励成长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措发展资金，通过强强联合、对外并购和重组整合等手段做大做强。

4. 推进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围绕下一代智能超算、大数据、蓝色生命与生物资源开发、海洋高端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全面推进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

5. 引进涉海企业研发总部。积极吸引涉海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集团在青岛设立研发总部，在涉海企业研发总部注册落户、创新研发、人才引育、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快集聚海洋科技国际化创新要素，带动海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三、深化科技赋能，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造创新城

强化制造业优势，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完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市场需求有机衔接，打造以科技创新引领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强化重点技术领域布局

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城市云脑、微系统模组等重点项目加速实现产业化应用。以场景应用和产业升级需求为拉动，重点在微电子与光电子、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型网络等领域，加快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传感器、计算机视听觉、空天一体化网络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 轨道交通装备。推进CR450高速度动车组、谱系化地铁列车等研发应用，推动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列车、新一代全自动市域快轨列车

等前沿产品产业化。开展高速磁浮、智能化轨道交通系统等前沿引领技术研发，加快牵引系统、制动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列车自主运行系统等关键核心装备开发及应用。

3. 智能家电。突破高性能变频、高效节能、分布智能控制、语音交互等关键技术，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高端智能家电产品。建设智能软硬件开发、人工智能服务、大规模定制专业化平台，打造“共赢共享”的物联网智慧家居生态。

4. 新能源汽车。突破高续航动力电池、电控系统、大功率快速充电、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建立智能网联汽车物理信息系统、燃料电池等平台，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电器等配套产业，加快建设汽车产业城，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能级。

5. 新材料。聚焦聚合物材料高性能化、绿色制造等技术，发挥聚合物新材料创新创业共同

体等高端平台作用，推动高端橡胶材料、轻质烯烃及其衍生物等产业发展。突破超高强金属材料微合金化、纳米晶晶粒控制与连续精密铸造等关键技术，打造轻量化材料、极端环境材料等标志性产品和头部企业。重点突破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等关键技术，布局发展家电电子、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战略材料。

6.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聚焦医疗器械与医用材料、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创新药物、医学影像、人用疫苗、基因检测、医药中间体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研发生物创新药物、新型基因工程疫苗及快速检测设备等，开发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微创手术器械、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等数字诊疗装备。

专栏4 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1. 组织实施重点研发专项。聚焦企业需求和产业集群发展，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产业引领技术，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2. 优化项目组织机制和管理方式。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重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一事一议”。
3. 建立完善协同攻关机制。支持头部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等创新资源，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1. 深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指导，建立动态管理的上市培育库，“一企一专班”做好服务，搭建“发现一批、服务一批、推出一批”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逐步

形成良好有序的企业发展梯队。强化对拟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精准扶持，支持企业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做优做强，成为爆发式成长、竞争力突出的高科技头部企业。到2025年，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50家。

专栏5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

1.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遴选成长性好、研发投入大、技术优势显著、产业带动性强的企业入库，在科研立项、科技奖励、平台建设、人才政策和科技金融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入库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对入库企业按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给予资金奖励。
3. 成立高企上市服务联盟。集聚国内一流的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服务机构，搭建具有较高专业性、权威性、实用性的高企融资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对接通道。

2.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一批成长性好、掌握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靶向服务，培育成长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重大任务，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国有企业研发考核机制，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和创新力。

3. 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倍增行动，针对制约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精准扶持。健全投融资体系，引导创投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鼓励商业银行将信贷资金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营造良好融资环境。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合作，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万家。

专栏 6 科技型企业倍增行动

1. 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后补助、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
2. 建立首购创新产品目录，通过首购、订购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服务。
3. 支持高校院所、大型企业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平台，促进科研仪器、实验设施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4.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引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成长科技企业和头部科技企业，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三）构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1. 支持高等学校服务地方发展。支持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山东大学（青岛）、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驻青高校聚焦区域发展需求，建设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材料、新兴化工、能源科技、农业科技等新兴技术和交叉融合学科。支持康复大学（筹）建设康复领域高端研发机构，推动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支持高校建设工业互联网学院、海洋学院等。

2. 推进高水平科研院所建设。支持科研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不断增强科技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支持设立以产业技术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为“窗口”链接高校院所和产研院所属企业，采取“项目孵化、投资入股、共同经营”等方式，集聚优质创新资源转化和产业化。

3. 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预研建设，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依托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和青岛航空技术研究院建设“吸气式发动机关键部件热物理试验装置”，开展工程热力学及循环系统、气动热力学等学科试验研究。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建设生物组探测装置，搭建微生物“单细胞表型组—基因组”大数据引擎，服务支撑低碳生态系统、精准医疗等交叉科学与应用研究。建设泛能源大数据中心大科学装置，开发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挖掘新能源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多维度间联系，打造智慧能源系统平台，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新旧动能转换。

4. 建设高效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开展需求牵引、应用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青岛新能源山东省实验室，攻关新能源“卡脖子”技术。

5. 完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构建国家、省、市三级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推动技术创新中心与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联动发展。在机器人、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等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搭建中车大数据中心、轻量化研究院、装备智能化研究院、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

6. 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体系。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聚焦“源头引进—科技服务—产业培育”工作链条，引导头部企业参与，探索创新创业组织新模式，建设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创新生态，助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抢占制造业技术创新制高点。

四、强化颠覆性技术创新，建设国家重要的未来产业城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突破性和颠覆性的前沿技术研发，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早期市场培育，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接续产业，不断赢得城市未来发展先机。

（一）推动颠覆性技术加快突破

加强支撑未来产业的突破性和颠覆性技术研发，聚焦类脑智能、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培育中子技术、下一代显示、软磁材料、新

型光存储、脑科学等一批未来产业。支持高校院所、领军企业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源头供给。

（二）构建多元投入机制

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在长寿科技、飞秒激光、人工智能芯片、MEMS 热电芯片、氢能等领域，积极引进高端研发机构、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团队，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原创性、颠覆性成果，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和金融资本向未来产业汇集。支持领军企业牵头设立联合基金，吸引

社会资本共同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前沿技术攻关，培育未来产业。发挥市、区（市）两级国有资本平台公司作用，搭建未来产业“加速器”，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前沿领域的创新试错提供场景、数据和资金等支持，加速形成未来产业。

（三）促进应用场景创新与迭代示范

布局一批创新应用实验室和场景应用实验室，依托行业领军企业，开展技术成熟度评价、样品样机试制，进行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的场景实测，强化应用场景建设，为前沿技术转化提供早期市场，加快产业应用迭代，建设未来产业先导示范区。

专栏 7 未来产业培育行动

1. 下一代显示。聚焦下一代显示技术在家用智能电视、大尺寸商用显示、VR/AR 显示、智慧办公显示、手持终端显示、多分区背光等场景的应用，开展显示芯片技术、柔性显示技术、巨量转移技术、驱动 IC 技术及显示面板配套材料等技术攻关，加快显示面板技术和产业迭代升级。
2. 软磁材料。开展高性能纳米晶材料、非晶电机等新型软磁材料及器件制备等技术攻关，建立软磁材料制备、核心装备制造、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加快高端软磁材料在电力配送、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核能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
3. 中子技术。开展中子精准调控、小型中子能系统等技术研发，开发智能核科技软件、精密核探测装备、精准放射治疗系统等，促进中子技术在能源、安全、健康、国防等领域应用。
4. 飞秒激光。突破飞秒激光芯片、模块、算法、软件等系列核心技术，研发万瓦级飞秒激光器及飞秒激光制造装备，拓展飞秒激光技术在超精细微加工、微纳制造、激光探针、激光雷达、大健康等领域应用。
5. 新型光存储技术。开展光存储系统、材料、装备等技术攻关，实现三维存储、二维传送和数据寿命可控的数据存储，为大数据提供大容量、高速率、长寿命和低成本解决方案。
6. MEMS 热电芯片。突破微纳尺度热电转换技术，开发高热电转换效率的亚微米级 MEMS 热电芯片，实现核电、气电、钢铁、建材等高耗能工业的废热回收利用。
7. 脑科学技术。突破非线性脑科学与移动医疗领域关键技术，开发人工智能脑电辅助诊疗系统，针对抑郁症、失眠症、老年失智等大脑及精神类疾病进行定量诊断和干预性治疗，推动精神类疾病从化学药品治疗向“物理药品”转型。
8. 氢能。重点突破电解水制氢、氢气储存等氢能关键技术，开展高效低成本的制氢、储氢、用氢等环节关键材料、零部件、系统技术攻关，加快氢能交通运输、工业等领域应用。
9. 长寿科技。基于基因检测与解读、视网膜健康检测、医用可穿戴、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全面健康分析和持续的健康监测，开发长寿科技与装备，提升个人生活质量和健康年限，发展长寿科技产业。
10. 植物瞬时表达。利用植物病毒表达载体，设计和实施新颖的瞬时表达系统，进一步提高外源蛋白质表达，提高药物生产效率和安全性，为生物制药提供新的生产途径。

五、优化区域布局，打造全国知名的湾区科创走廊

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为主要载体，强化科教产资源集聚融合，把分布在鳌山湾、胶州湾、灵山湾等湾区的科创资源集聚区“串珠成链、联合融通”，实现区域创新能力

和竞争力整体提升，打造全国知名的湾区科创走廊。

（一）加强高新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

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推进“一区多园”〔胶州湾北部主园区、蓝色硅谷核心

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市南软件园、青岛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青岛（胶南）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青岛未来科技产业园、海洋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带、青岛科技街等10个园区]发展模式，构建各园区紧密配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

1. 胶州湾北部主园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疗、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发展信息安全、半导体、大数据、5G、人工智能、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康复医疗、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细分产业，提升国际化产业集聚和科技服务能力，打造国内一流科技园区。

2. 蓝色硅谷核心区。聚焦海洋科技源头创新、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海洋优势特色产业，探索新经验、试点新模式，围绕海洋信息、海洋技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主导产业，构建蓝色经济创新生态，打造全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区。

3.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聚焦新一代信息技

术、生物医药、智能家电等重点产业，依托国际创新园、黑马独角兽加速基地、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等产业创新平台，集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抢占前沿技术发展制高点，打造科技产业集聚区。

4. 青岛（胶南）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聚焦海洋、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集聚中科院青岛科教园、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基地等优势海洋科教资源，培育发展以高技术船舶、海上无人系统、海洋深潜装置为重点的海洋产业，以及轻型动力、无人机为重点的航空产业，打造产学研一体、上下游紧密协作的完整产业链。

5.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聚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依托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强化央地协同创新，发展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先进适用城市轨道、列车自主运行系统等谱系化产品，构建汇聚全球高速列车技术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的全新生态，打造国际高端新兴轨道交通技术策源地。

专栏8 高新区“一区多园”其他园区

1. 市南软件园。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与绿色经济，发挥软件信息、物联网等领域企业集聚优势，推进产业业态、创新生态、园区形态融合发展，打造全方位、全链条的数字经济集聚区。
2. 青岛科技街。聚焦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工程、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电子产品线上、线下交易，强化电子信息产业孵化，打造青岛电子信息产品集散地。
3. 青岛未来科技产业园。聚焦先进制造、医疗设备、海洋食品、新材料等领域，建设孵化器、加速器，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特色鲜明的未来产业科技园区。
4. 青岛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聚焦家电电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强化行业领军企业为牵引，拉长产业链，加快集聚科技型企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打造全市规模最大的高新技术集群地之一。
5. 海洋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带。聚焦海洋、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依托崂山国际创新园、李沧院士港、蓝谷等科技园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建设高水平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跨区域、跨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带，打造未来产业集聚区。

（二）推动区（市）创新发展

1. 支持上合示范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支持企业与上合组织国家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在入境出境、签证办理、工作许可、停留居留等方面，为上合示范区发展所需外籍人员

（团队）提供便利。

2. 支持莱西市、即墨区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全面突破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关键技术，建设全国最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支持平度市加快推进种苗种质资源平台建设，打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先行区。



青岛湾区科创走廊示意图

六、扩大开放合作，打造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

顺应国际合作大趋势，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

新网络，坚持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合作带动

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一）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1. 打造面向日韩开放的桥头堡。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科学、精密智造等领域，加强与日韩技术研发机构、转移转化机构、国际组织、行业组织对接，深化东北亚制造业研发深度合作。推进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天安中韩科技园等平台建设，整合日韩在青资源，创新科技合作机制，推动承接日韩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

2.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机构合作。推进建设中国—泰国轨道交通、中国—沙特石油能源“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平台，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转移和成果孵化。支持企业在上合组织国家推广适用技术成果，以科技合作带动产能合作。

（二）拓宽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1. 开展科技联合研发。支持高校院所、企业与国（境）外研发机构、科学家联合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外国专家牵头或参与战略研究、项目实施等工作。聚焦世界科技前沿，牵头或参与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引进顶尖科技人才，提升前沿领域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2. 促进国际技术转移。鼓励国（境）外知名高校院所、企业等在青设立研发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院所、头部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搭建国际技术转移平台，为中外双方提供跨国技术转移服务，促进国际技术成果在青转化落地。

3. 建设科技合作平台。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提质增效，支持设立一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建设中德青年科学院，促进中德科技项目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促进与上合组织国家科技和产业合作。

4. 推动国际科技交流。依托国际杰青计划、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中韩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等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人员国际交流合

作，构建多层次的科技创新人文交流平台。举办高水平国际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打造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品牌。

七、突出科技惠民，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民生福祉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开放各行各业应用场景，强化科技赋能数字城市、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支撑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能力，强化科技利民惠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强化数字城市科技支撑

支持“城市云脑”建设，推进数字城市进程，实现各领域智慧应用互联互通、智能联动和集成展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政务服务效率、精准治理能力。支持集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政府、智能建筑等城市大数据要素的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和城市服务中的应用。

（二）强化生命健康科技支撑

推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和开放共享。开展恶性肿瘤、肝胆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重大传染病、慢性病、重大代谢性疾病等发病机制及防治研究，加强精神卫生类疾病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研究，提升儿童疾病、老年性疾病防治水平。支持利用现代科技，加强中医原创理论创新及中医药的现代传承研究。开展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组学研究和大数据融合分析等精准医疗技术攻关，研制手术机器人，推动医学诊疗模式变革。开展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及应急科技攻关，强化公共卫生体系科技支撑。

（三）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选择、发展路径和有关部署研究，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绿色技术银行，引进实施一批绿色技术。

（四）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

开展优质新品种精准选育以及适宜机械化和轻简化作业的重大品种研发，推进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平台建设，引导种业企业向“育、繁、

推”一体化方向发展。开展农药减施增效、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效检测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实现农产品全产业链品质质量控制及防控示范应用，发展种养结合、绿色防控循环生态农业。发展益生菌、噬菌体等无抗新型兽药、健康饲料等，发展畜牧和动保产业。加大对农产品和食品绿色加工储运技术、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致病微生物和生物毒素防控技术研发，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术的革新与升级。开发种业机械、农业机

器人、畜牧养殖机械等智能农机装备。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

（五）强化公共安全科技支撑

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冷链装备等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与产品检验等领域重特大事故防控的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面向公共安全领域应急管理需求，开发灾害监测预警、预防防护、消防、处置救援等技术装备与应急服务产品。

专栏 9 科技惠民示范行动

1. 组织实施科技惠民示范引导专项。引导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机构，开展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技术的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
2. 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打造智慧街区、智慧园区、智慧海洋、数字乡村等一批智慧民生典型应用和示范。实施国家“氢进万家”、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等应用示范。
3. 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内农业科技创新先行区和国际农业科技输出示范区。

八、聚焦成果转化，营造创新创业“热带雨林”

突出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城市特质，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畅通成果转化渠道，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形成浓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优质高效的创新创业生态。

（一）汇集创新创业人才

1. 引育海内外英才。聚焦重点产业集聚人才，发挥重大创新平台“磁场效应”，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推动和引领产业发展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高层次青年科技人员牵头或参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实施大学生“聚青

计划”，给予在青就业创业大学生住房、创业、就业等补贴，吸引大学生来青、留青、回青创新创业。

2. 拓展全球引智渠道。发挥引才引智平台作用，搭建人才招聘 e 平台，支持用人单位面向全球招引人才，扩大“蓝洽会”“海外院士青岛行”等引才品牌影响力。开展科技部外国人来青管理工作试点。加快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开展人才集聚、技术研发、促进项目输入、引导资本回流等工作。

3.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立人才服务大数据平台，统筹落实好税收优惠、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住房保障、交通出行等人才服务各项政策。打造“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半岛国际人才港。

专栏 10 创新创业菁英集聚行动

1. 聚焦重点产业集聚人才，引进培养产业领军人才、行业拔尖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按照企业需求制定人才政策，给予头部企业人才定制权，提高人才与产业发展匹配度。
2. 实行“按薪定才”“以赛选才”“以绩推才”等市场化方式评定人才层次，向高层次人才定制化发放“服务绿卡”，享受户籍办理、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相关服务待遇。
3. 开展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提升青岛地区对外开放良好形象。用足用好国家外国高端人才 R 签证申请确认函权限下放政策，符合条件的最长可办理 10 年期签证。

（二）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1. 发展创业投资。发挥科创母基金和其他各类基金作用，对标科创板定位，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力度。进一步优化政府引导基金让利措施，放宽返投认定标准，加大奖励力度。以全球创投风投大会为契机，聚集创新资源，打造高质量资本聚集高地。

2. 建立联合基金。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院机构合作，建立前沿科技和颠覆性技术支持机制，发挥重大科技问题带动作用，促进基

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动发展。

3. 强化科技信贷支持。探索科技信贷综合风险补偿新模式，建立科技信贷“白名单”，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设立科技支行，大力推广“投（保）贷”等各类科技金融产品。推广国家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成果运用，推动未来金融科技中心建设。

4.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依法实施科技金融特派员和金融辅导员计划，建设专业化科技金融服务队伍，深度挖掘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政策辅导和融资服务。

专栏 11 科技与金融融合行动

1. 发挥基金助力作用。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原则，精准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及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推动科技创新母基金投出用好，聚焦硬科技，对标科创板，“投早投小投科技”，重点投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支持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及高端科技产业化项目培育。

2. 开展基金招商。通过落实基金返投条件，以股权投资方式作为招商引资手段，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海洋经济、视觉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推动科技型企业和项目聚集青岛。

3. 鼓励商业银行建设科技支行。利用科技支行政策灵活性，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4. 常态化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活动。依托青岛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青岛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联合银行、保险、担保、创投、券商等金融机构和财务、法务、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全方位服务科技型企业，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融资路演对接活动，促进企业需求与资本供给精准对接。

（三）优化技术转移服务

1.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重大应用场景为驱动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提升企业等技术需求方在项目凝练和设计中的参与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动高校院所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尽职免责范围。完善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

2. 大力发展技术市场。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引进培育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搭建服务专业、全链条覆盖的技术转移平台体系。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加强技术经纪人和经理人队伍建设。推进国家海

洋技术转移中心和山东省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市场化运营，优化专业领域分中心布局，以承接项目落地、快速转化产业化为目标，形成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3.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半岛科创联盟发展，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积极融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鼓励高校在校区内或临近区域打造技术转移转化基地。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技信息、科学数据、质量技术基础设施等公共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实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试验平台全面开放。建立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专栏 12 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1. 深化产学研对接合作，通过专业化的项目筛选、推介、路演，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引导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开放资源，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支撑。
2. 鼓励高校以市场应用为导向，建设独立法人的技术转移转化基地，开展概念验证和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支持高校开展技术转移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共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职业技术经纪人和经理人队伍。

（四）强化创业孵化服务

1. 打造标杆孵化器。推动孵化器迭代升级，形成“众创—孵化—加速”高质量企业孵化培育机制。持续引进有产业资源、有服务体系的高端服务机构和平台型企业，建设企业孵化加速基地。支持头部企业、高校院所建设专业孵化器，推动孵化器特色发展。在高科技园区、环高校院所等区域，构建科技、政策、人才、资本等要素高效融通的“双创”微生态，打造创新创业街区。到2025年，建设10家标杆孵化器。

2. 拓展孵化生态网络。支持在发达国家建

立离岸孵化基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青年创业空间，探索“海外预孵化—本地加速孵化”模式，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成果和人才资源，催生国际化创业企业。在北京、深圳等国内创新资源密集城市建设异地孵化器，服务更多优质企业在青对接产业配套资源。

3.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持续高标准举办青岛创新节、创新创业大赛及科技活动周等系列活动，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鼓励区（市）举办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活动，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专栏 13 孵化器提升行动

1. 持续引进有产业资源、有服务体系的高端服务机构和平台型企业，建设企业孵化加速基地，培育新兴产业和支撑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头部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建设专业孵化器。
2. 支持区（市）结合区域优势，在细分产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支持孵化器特色发展。
3. 实施高素质“创业伙伴”行动，培养造就新生代创业家队伍。
4. 壮大创业孵化专业化队伍。从企业家、律师、投资人等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中遴选建立创业导师库。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1. 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专利布局。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围绕新兴产业，加大高质量专利储备，推动新兴产业加快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

2. 促进专利运营转化。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平台，推进专利技术交易市场建设。鼓励知识产权运营公司与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布局、引进、转让等活动。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维权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强化维权援助服务，加强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重点对新兴产业领域企业提供快捷有效维权服务。

（六）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1. 加强科学普及。创新科普活动形式，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推进科普服务进乡村、进校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基地建设，打造科普示范镇街、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示范团队，拓宽优质科普资源惠及基层民众的渠道。持续推进全国科普日、大学生科技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普活动，着力提升科普活动的社会参与度。落实好国家科普用品进口免税政策，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2. 弘扬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丰富创新文化内涵，提升城市科技创新软实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科技人员、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公民创新意识，推动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向公众宣传普及。

完善科研诚信监督机制，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培育容忍试错、宽容失败、扶持失败者再次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文化环境。

九、健全保障措施，推进科技创新规划落地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科技创新工作的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职能，建立联系紧密、制度完善、协调有力、覆盖广泛的沟通协作机制，强化创新驱动考核评价机制。加快省市联动、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政策保障。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顶层设计，争取修订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建立地方性法规和落实政策协调推进的良性机制。持续提高财政科技投入，优化财政投入支出结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带动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加大新型产业用地保障力度，探索建立

创新型产业用房制度，为创新型产业和人才提供土地和住房保障。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优化科技奖励项目，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建立科研诚信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科技创新容错机制研究，积极推动科技监督和诚信管理改革试点城市建设。

（四）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规划的重点任务、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对年度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强化统筹指导。健全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根据科技创新的新进展、新形势，及时调整优化规划指标，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8日）

青政办发〔2021〕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守准公共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件要求，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力争3年内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

金融监管局)

二、优化机构布局

组建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提升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能力,加快扩大市场规模。加强与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深化联动。各区(市)可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或与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三、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银行业监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加强政策倾斜和业务指导,积极探索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对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体系。融资担保机构要研究设计同银行和客户需求有效衔接的银担合作产品,通过创新产品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担保机构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控标准上的适配性,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合作机构的授信规模和业务合作。充分利用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的资源优势,积极引导外资银行向担保机构开放授信。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结合担保体系建设需要、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放大倍数、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建立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划分为代偿率小于1%、1%—3%、3%—5%、5%—8%四档,分别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的100%、80%、60%、50%补偿;原担保机构代偿率超过5%时,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暂停业务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对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年化担保费率0.5%的担保费补贴,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年化担保费率1%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建立业务奖补机制。对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发生额4亿元以上,且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80%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业务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五、加强绩效考核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资本金注入、负责人薪酬等情况挂钩。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等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业务奖补。各区(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六、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

明确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名单范围,剔除偏离支小支农主业、出现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机构。聚焦担保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平台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七、实行专业化运营

在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基础上,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实行市场

化薪酬激励。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管理、尽职调查、风险分类、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根据相关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八、净化行业生态

各区（市）要积极培育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作，及时整改或出清虚假出资、直接或变相抽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对长期不开展业务、偏离融资担保主业，或异化为投资公司的，要督促其整改或依法注销、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九、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跟踪分析。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供给、加强银担合作、落实尽职免责等方面进行督导。鼓励市融资担保企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行业内机构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对农业融资担保业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国有资本结构调整 战略布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9月5日）

青政办字〔2021〕5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国有资本结构调整战略布局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十四五”国有资本结构调整战略布局发展规划

为推动我市国资国企在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中匹配城市发展战、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国资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发起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启动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不断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和

结构调整，坚持党建统领，突出企业发展主体责任高质量促发展、突出国资监管主体责任转职能抓监管，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国有经济发展活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不断提高。

1. 市属企业经济规模质量实现新提升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环境，市属企业克服困难、逆势而上，资产规模和经济效益实现双倍增。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十三五”末，市属企业资产总额达到2.54万亿元，为“十二五”末的3.57倍，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排第2位。国资国企主要指标在全国城市排序中与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共同进入前5强，市属企业资产过千亿的达到7家，过五百亿的9家，提前2年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攻势作战方案提出的“打造5—6家资产过千亿元、3—4家资产过五百亿元的企业集团”任务目标，其中城投集团资产突破三千亿、地铁集团资产突破两千亿，国信集团资产实现过千亿，海发集团资产超七百亿。全市国有（集体）上市公司达到21家，较“十二五”末增加12家。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十三五”末，市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896亿元、利润535亿元、利税901亿元，较“十二五”末均实现2倍增长，市属企业效益指标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利润排名第2位、营业收入排名第4位。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建设位居全球前列；海信集团电视全球销量超过2000万台，市场份额蝉联国内第一；青啤集团市场份额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成为世界第五大啤酒厂商；双星集团跃居行业国内第一、世界前十；在市属国有企业考核中，海信集团、青啤集团、海湾集团、国信集团、城投集团、华通集团、机场集团进入业绩考核A级。

2. 国资国企重点改革实现新突破

全面发起国有企业改革攻势，围绕“强企发展”“开放创新”“依法监管”“稳增提质”四场硬仗，推动我市国有企业走上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高质量发展之路，国有资本总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成功申报获批实施国务院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的“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要求为主题实施综改试验，探索独具青岛特色的国有企业家队伍建设模式。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突破，自2019年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实施以来，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及深化混改项目70余个，引进社会资本近170亿元，市属国有企业中实现混改的企业达到499户，混改企业户数占比51%，资产规模占比71%，营业收入占比87%，利润总额占比90%。双星集团、海信集团完成集团层面混改，混改企业已经成为我市国有经济的中坚力量。全面完成“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等国家、省级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其中双星集团获得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3项制度改革专项评估A级评价，澳柯玛控股集团获得省国资委评估认定的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A类企业，尼欧迪克（青岛）除尘设备公司、青岛澳西智能科技公司成功入选“科改示范企业”，青啤集团、海湾集团、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公司3家企业新增入选全国“双百企业”。

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实施“五减五加”（减行政化、加市场化；减少干预、加强监管；减少检查、加强规范；减轻负担、加强服务；减事赋能、加强考核），初步实现从行政化管企业向市场化管资本、从“三管”（管人、管事、管资产）向“两管一防范”（管住产权、管好收益、防范风险）法治化监管模式转变，“管好资本、放活企业、管住资产”三位一体同步推进。发布《青岛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权，实施市国资委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和授权放权备案清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印发《市属企业出资人监督工作机制改革过渡期实施方案》，启动运行市属企业监督工作机制，试行专职监事委派制，有效发挥即时监督职能作用。

3. 国有资本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新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更趋合理，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资源优化配置效果明显，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出清攻势任务，国有企业间的资产重组与企业内部的业务重组稳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布局加快推进，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市属企业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趋合理。

积极推进市属企业国际化布局发展，海信集团收购东芝电视95%股权和斯洛文尼亚最大白电供应商Gorenje公司布局高端家电品牌；双星集团收购韩国锦湖轮胎。“十三五”期间，市属

企业共计引入外资项目45个，累计利用外资24.3亿美元。“十三五”末，市属企业在境外共设立分支机构142个，遍布6大洲34个国家和地区，总投资额49亿美元；市属企业各级次外贸主体56户，同全球183个国家（地区）开展贸易往来，外贸年度进出口规模达416亿元人民币，较“十二五”末增长47%；市属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规模达139.5亿元。

积极推进市属企业国内产业布局调整，城投集团收购青岛航空和奇瑞汽车股权；青岛啤酒收购雀巢公司大陆地区水业务；山东港口集团注册青岛，青岛港集团完成与中远海运集团的资产重组；整合公交集团、交运集团两大公交运营企业，组建城运控股集团，构建城市“大交通”企业主体新格局取得突破。海底世界划转旅游集团，推进构建“大旅游”发展格局迈出实质性步伐。市场化推动海发集团与出版集团股权投资合作，圆满解决青岛碱业股权划转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启动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监管，已完成非主业资产清理整合154项，涉及资产规模16.67亿元，占总计划的74%。“十三五”末，青岛港集团、城投集团、国信集团、地铁集团、双星集团等企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了2—12倍；青啤集团、海湾集团、澳柯玛控股集团、海发集团、国信集团效益大幅增长，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了2—15倍，拉动市属国有企业效益成倍增长。

“十三五”时期，我市国有企业“服务城市建设、服务民生保障”的社会责任担当更加突出。建立市属企业全面参与全市15个攻势对接工作机制，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为主体，实现与14个攻势的工作机制对接、目标任务对接、项目落实对接，将企业自身发展与全市发展大局紧密结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市属国有企业单位强化使命担当，积极落实为抗疫一线捐款、减免房租等帮扶措施，累计捐款近5000万元，减免房租超过9.5亿元，惠及承租企业、个体工商户、养老服务机构、民办幼儿园超过10000户。“十三五”末，市属国有企业完成我市重大基础设施等各类固定资产投资近2000亿元，完成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青龙高速（青岛段）和青岛机场高速（一期）两条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开通1号线北段、2号线、3号线、8号线北段、11号线、13号线等6条地铁线，实现246公里地铁运营，运营里程进入全国前十；完成各类脱贫攻坚任务

投资近30亿元；承担供热面积达1.36亿平方米，综合供水能力达119.6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达130.6万立方米/日，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44.34%、17.14%、27.29%；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38条，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4. “国资”体系建设实现新格局

“十三五”时期，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部署，完成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通过对各部管理企业实行统一监管改革，新纳入市属企业统计口径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总额达8081亿元。采取产权划转、改制退出、关闭注销、委托监管等方式，将涉及全市89个市直部门所属427户企业全部纳入统一监管。开展区（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区（市）、功能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1万亿元，达1.26万亿元，“十三五”末当年经营效益实现整体扭亏为盈，盈利达57.21亿元，取得历史性突破。建立包括市属生产服务类，金融文化类国有企业，以及12个区（市）、功能区的地方国资国有企业运行指标体系，市区两级所属企业资产总额达到3.80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012亿元，利税总额998亿元。

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助力“双招双引”工作，通过搭建驻青央企、省企与我市及区（市）政府交流沟通平台，推动企业与各级各类国企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对接合作，吸引央企、省企、外地国企投资项目落户我市，总户数达到830余家，资产总额达到818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386.74亿元，利税总额491.44亿元，有力促进全市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域“国资”全口径统计，截至“十三五”末，青岛市域国有经济企业（含驻青国企及区市国企）资产总额4.62万亿元，营业收入1.24万亿元，利税总额1489.44亿元，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 “党的领导”体制建设实现新增强

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融合统一，在组织架构上，全部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的建设考核与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经营业绩考核衔接起来，加强“落实力”考评，压紧压实市属企业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在决策程序上，印发实施《关于青岛市市直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指导意见》，

推动党组织有机融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市属企业职工总人数23.4万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应设已设率达100%，企业混改后100%成立基层党组织，全

市国有企业党组织2000余个，党员3.4万余人，实现了党组织的全面覆盖和有效覆盖。在全国创新建立驻青国企党建研究会，央企、省企、外地国企会员达220家，组织开展活动40余次。

“十三五”末市域国有经济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概况

单位：亿元

企业类别	指标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市域国有企业	46206	12398.74	1489.44	
其中：市属企业	25423	5896	901	
区市所属国有企业	12600	1116	97	
驻青其他国有企业	8183	5386.74	491.44	

注：1. 以上市属企业、区市所属国有企业数据均为2020年12月份实际数据。驻青其他国有企业数据为2019年末统计年报数据，2020年末数据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发布。
2. 驻青其他国有企业包括央企、省企、外地国企。

（二）形势环境

1. 国内外环境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快演变期，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民粹主义、排外主义抬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治理的环境更加复杂。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力量对比的不断变化，全球产业面临新旧经济切换、产业格局重构、供应链重塑等高度不确定性因素，发达国家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矛盾愈演愈烈，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不断反复。国际经济将继续保持弱势增长，对我国拓展国际经济发展空间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将带来更多的挑战和压力。国际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出现重大变革。西方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吸引国际资本流向本国市场，同时国际保护主义抬头，我国面临着来自国际市场越来越大的竞争，对中国发展高端产业形成一定压力；中低收入国家在中低端制造形成的低成本比较优势对中国市场形成的替代压力，对中国产生的“挤出”

效应不断加大。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强。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冲击，世界各国经济潜在增长率不断下降。为促进国际贸易而制定的各种规则，在贸易保护主义的思潮下被扭曲，国际贸易增速前景堪忧，未来低增速一时成为常态。全球债务水平持续攀高，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风险加大，杠杆率的提高导致金融市场风险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不断加大。世界经济未来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与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谈判，为重构之中的国际经贸治理体系提供了一种更加包容和开放的新路径。我国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十四五”时期，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我国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全市国资系统必须深刻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统筹“两个大局”，围绕新发展阶段、

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国资国企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指导新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勇于担当经济、政治、社会三大责任，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发展带来强劲动力，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十四五”时期，要素市场改革、资本市场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等一系列改革将会深层次加快推进，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公平竞争等改革措施会陆续深化实施，我国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市场开放，为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创造更多便利条件和盈利机会。中央和各地仍会释放更多的政策利好，支持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入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运营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为企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制度支撑。面对新时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只有不断提高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才能更好地推动我国社会与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有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需要不断提高国有企业共享发展的意识，更好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并以此为重大历史使命。

2. 区域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青岛市面临的发展形势正在发生新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在区域竞争中，面临东南沿海城市、中西部省会城市群雄起的发展格局。2020年，青岛在全国大城市GDP排第13位，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排第8位，与排名后边的同类城市面临激烈竞争。青岛市传统制造业基础比较雄厚，但新兴产业发展与东部发达城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在省内也面临部分产业尚未形成领头羊优势的挑战。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还有待提升，自主品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市货物出口总额的比重仍然较低，在全球供应链

中的区位优势和枢纽地位还没有很好的利用和显现。

中央先后赋予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等国之重任，推动形成“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省委省政府要求青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打造面向世界开放发展的桥头堡、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牵头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一系列顶层重大战略的叠加，为青岛市加快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历史机遇和发展平台。随着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等一系列国家级国有企业改革重大专项工程落地青岛，青岛市国有经济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

做好青岛市国有资本结构调整优化布局是全面深化青岛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需要，是国资监管部门转变监管职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的重要体现，更是国有企业谋求自身长远发展的内在需求。青岛与上海、深圳等地区在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和战略布局方面存在的差距，需要市、区两级国有企业与央企、外地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未雨绸缪、勇于善为，加快优化布局结构调整步伐，实现有效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核心竞争力更强的发展新路。

二、指导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突出“服务城市发展、服务民生保障”两个服务战略导向，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聚焦智能化先进制造业、智慧化城市

基础设施产业和现代经济体系金融服务业三大板块，抓重点、补短板、锻长板，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不断增强青岛市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全面落实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落实经济责任，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方向。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青岛市国有资本更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民生服务保障集聚，提升全市国有经济的产业支撑能力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质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2. 落实政治责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原则。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更多利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和平台，推动青岛市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协调发展，促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国有经济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

3. 落实社会责任，坚持国资国企战略定位导向。突出服务城市发展、服务民生保障，坚持国有企业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青岛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坚持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在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经过5年努力，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实现新优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突破，国资监管效能得到新提升，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得到新加强。力争到“十四五”末，市域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迈上8万亿元新台阶，营业收入突破2万亿元，利税总额突破2500亿元，分别为“十三五”末的1.7倍、1.6倍、1.7倍。其中：市属企业资产总额突破4.5万亿元，营业收入突破1.15万亿元，利税总额突破1500亿元，实现3项经济指标由“百千亿”级向“千万亿”级目标新跨越；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2万亿元，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利税总额突破150亿元，实现3项经济指标由“十千万亿”级迈向“百千万亿”级目标新台阶；驻青国企资产总额突破1.5万亿元，营业收入突破6500亿元，利税总额突破850亿元，实现3项经济指标由“百千亿”级向“百千万亿”级目标迈进。

“十四五”时期市域国有经济企业主要指标预期表

单位：亿元

指标 时期 企业 分类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十三五	十四五	较 十三五 (倍)	十三五	十四五	较 十三五 (倍)	十三五	十四五	较 十三五 (倍)
全市区域企业合计	46206	80000	1.7	12398.74	20000	1.6	1489.44	2500	1.7
其中： 市属企业	25423	45000	1.8	5896	11500	2.0	901	1500	1.7
区市所属企业	12600	20000	1.6	1116	2000	1.8	97	150	1.5
驻青其他国有企业	8183	15000	1.8	5386.74	6500	1.2	491.44	850	1.7

注：1. 以上市属企业、区市所属国有企业数据均为12月份实际数据。驻青其他国有企业数据为2019年末统计年报数据，2020年末数据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发布。
2. 驻青其他国有企业包括央企、省企、外地国企。

全市国有经济“十四五”企业目标分解情况表

单位：亿元

企业分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产	营业收入	利税												
全市区域企业合计	50864	13207	1638	57741	14365	1891	64967	16092	1981	74445	18704	2220	80000	20000	2500
市属企业	27965	6485	991	31779	7370	1126	36863	8549	1216	43219	10612	1397	45000	11500	1500
区市所属企业	13898	1228	107	15161	1339	116	17056	1618	126	18951	1897	136	20000	2000	150
驻青其他国有企业	9001	5494	541	10802	5656	649	11047	5925	639	12275	6195	688	15000	6500	850

注：将“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预期值，按照平均增速分解到各年度，非约束性指标。

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更加优化。国有企业产业结构明显改善，国有企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加强，发展质量、效益以及国际化经营水平大幅提升，在落实国家和省市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区域协调、绿色环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战略部署，以及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充分发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力更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为显著，全市国有经济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主体作用更加突出，对13个产业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引领保障更加有力，智能化先进制造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和现代经济体系金融服务业三大板块国有资本集中度大幅提高。

国资监管体系更加成熟定型。推进国资监管方式转变，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从行政化管企业向市场化管资本为主转变，市场化法治化监管模式基本形成，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依法监管持续强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更加清晰，国资监管大格局、“一盘棋”加快推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和国有经济市场化资源配置机制。

国有企业活力和效力明显提升。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授权经营、结构调整、资本运营、激发所出资企业活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作用，基本形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产业集团公司功能鲜明、主业突出、分工明确、协调发展的市属国有企业运行格局。力争培育5家左右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跨国集团；8家左右全国布局、海外发展、整体实力领先的企业集团；一批技术领先、品牌知名、引领产业升级的“专精特新”企业。努力培育一批中国500强企业集团，培育1—2家世界500强企业集团，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品牌大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为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到2035年，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功能科学的国有经济体系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战略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更加巩固。

三、战略布局与结构调整

（一）匹配城市发展战略

按照匹配城市发展原则，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在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好经济功能、政治功能、社会功能、生态保护功能，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全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高国有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取得新成果。

1. 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升物流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重点聚焦5G、数据中心、物联网等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的基础建设项目，将公路智能化改造和充电桩布局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投资项目放在重要位置，超前布局新基建，建设更高水平智慧、数字城市。立足我市制造业基础与品牌优势，鼓励我市国有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进一步与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合作，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加速构建开放价值生态，形成智能化发展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强化数据资源在社会治理、便民服务、公共安全、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等领域的赋能应用，加快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在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中当好排头兵。

2. 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以市区两级国有平台公司为主体，通过合资合作、股权划转等方式搭建协同资源整合开发平台，市场化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资源开发，着力搭建匹配城市发展战略和提升城市综合价值的重大任务承载平台，以市场化方式积极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承担一系列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任务。实施重大战略投资项目任务通知书制度，将市属企业承担的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历史城区保护更新等项目，列为重大战略投资项目，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发展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目标，加快投资建设进度，服务我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3. 保障城市民生公益服务。推动国有企业全面保障水电气暖行稳定供应，充分考虑城市规模、人口分布、需求特点等方面因素，科学配置供应能力，增强供给可靠性和稳定性。制定落实

各项保障措施，维护水利、供水、供热、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承建黄水东调承接等重大水源输配工程，全面完成市区供热“煤改气”，建设青岛天然气（LNG）接收站，加快天然气产业链向纵深发展，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加强城市安全保障。深化“公交都市”建设，提升公交、地铁等公共服务水平，完成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大力推进科学化、数字化管理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数据互联共享；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构筑网络化运营体系，加强城市公交、航空、港口、高铁、地铁、长途客运等交通运输方式的高效协同和智慧互联，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交通为主体、绿色安全和换乘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4. 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加快发展现代海洋经济，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海洋经济新领域，加快海洋产业特色化、高端化、集群化、智慧化发展，以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文化旅游、海洋化工与新材料、现代海洋养殖等海洋经济板块为基础，发挥市属企业技术、资金、产业等方面的优势，构建形成海洋科技孵化、涉海旅游服务、海洋产业金融、现代海洋生态等新型业务板块，实现海洋产业转型跨越，为促进山东建设海洋强省、我市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作出贡献。以项目为依托，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新领域，积极承接海洋重大项目，加快海上综合试验场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青岛海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落地，通过完善“科技+资本+产业”的海洋经济要素生态体系，推进现代海洋牧场项目建设。拓展在深远海养殖等领域合作，建设运营全球首艘十万吨级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并实现复制。深化我市国有企业与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中国海洋大学等海洋科研院所合作，在海洋生物医药、苗种繁育、渔业养殖等领域实现互融共促。

5. 推进建设美丽青岛。协同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全市国有企业发展全过程，加快企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动企业加大绿色产品研发和生产，鼓励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推广利用。深化工业、公共交通、建筑等领域国有企业节能降耗，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统筹能源生产和消费企业，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利用格局。引导涉水产业国有企业增强传统饮用水供水能力，发展海水淡化、固废处置等业务，拓展环境治理产业，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全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倡导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我市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重大产业布局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持把发展国有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三大板块主责主业，整合优势要素资源，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海洋、高端化工、高端装备等13条产业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产业集群化发展，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构建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撑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1.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国有企业战略定位和主业发展，推动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大力改造提升家电电子、啤酒饮料、化工橡胶等传统产业，做强优势产业集群。以现代信息技术对企业研发生产、内部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流程进行全面升级，完成从传统的“制造能力”向“制造能力+数字化能力+服务能力”的转变。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端化工、食品饮料、机械设备等企业，加快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生产装备、生产过程和生产服务的关键环节，实现生产设备上云，建成数字化车间，实现整体提质增效。

2.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全市国有经济增长新引擎，引导国有企业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传感器、新能源汽车、航空、新能源、医疗器械、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高科技新兴产业集中，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国有企业参与打造国家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四新”经济，做大做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切实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功能，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方式，前瞻布局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核心产业，搭

建数字产业集成平台，支持鼓励具备产业基础和优势的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项目建设，提升我市数字产业竞争力并形成领先优势。

3.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市属企业高效对接香港、上海等地现代服务业，积极参与打造北方服务业基地和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大力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围绕供应链管理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协同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市属企业融入全市现代金融服务生态，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产业数字金融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市属企业参与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强做优，完善现代金融治理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体制机制。培育壮大时尚文化产业载体，发展“文化+”和“互联网+”新产业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时尚文化产品供给。在推动文化和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国际时尚购物之都、医养健康胜地、世界电影之都中作出国资国企贡献。

4.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基础支撑能力。提升产业链安全水平，加快提升我市国有企业长板产业新优势、加大产业链补短板力度，鼓励支持国有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融合创新发展。统筹产运销储，打通供应链、协同上下游，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产业链的可替代能力和安全水平。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上发挥引领作用，加快产业链供应链延伸整合，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加快上下游产业链垂直整合、同类业务专业化横向整合，结合产业基础和产业导向，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和转移，构建以国有资本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其他所有制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的生态体系，引领带动产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三）重点区域布局

科学衡量我市国有企业整体经济体量、发展基础、区位优势，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一个新的区域增长极，做强做优做大我市国有经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胶东经济圈核心城市的引领作用。

1. 重点推进国家级战略功能区建设。支持市属企业参与各区（市）重点功能园区产城融合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功能，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参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等国家级功能区开发建设与发展，承担重大区域的重大创新、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保障项目建设任务，以高质量投资开发和保障服务推动区域高质量建设发展。支持企业结合主业、战略资源优势，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集聚人才、产业、资本、市场等要素，围绕区域规划和产业布局、政策优势，创新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模式，助力园区、项目开发建设，推动功能区产城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在区域高起点布局新产业、新业态，加强区内外企业互动，在提升功能区的影响力、带动力、辐射力等方面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

2. 稳妥有序推进国际化布局。支持市属企业稳妥推进国际化布局，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展跨国经营，推进跨境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加强与世界500强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重点支持市属企业并购境外优质创新资源，鼓励设立海外并购回归产业园和海外品牌本土生产基地，加速海外研发成果本土转化落地。

提高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持续推进市属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工作，指导市属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市场主体，借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谈判的机遇，深化企业间经贸合作，进一步释放开放发展潜力。支持市属企业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政策优势市场化配置资源，积极

开拓境外市场。加强与央企合作，共建上合“一带一路”央企“国际客厅”，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为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贡献青岛国企力量。“十四五”末，市属企业总体外贸规模力争突破500亿元人民币，利用外资规模力争突破50亿元人民币，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实现新突破。

（四）突出主业发展

1. 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引导我市国有企业进一步明晰主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向主业集中，做强做实做精主业。推进资源向具有主责主业优势的企业集中，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立企业主业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涵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的投资管理工作体系，从投向、程序、回报、风险等方面划定企业投资“红线”。

2.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严控非主业投资，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对负面清单中

的禁止类投资项目，明确要求企业不得投资，对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按国资监管规定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市属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实行境外投资分类管理审核制度，对投资类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施严格规范；竞争类企业按照市场布局、产能需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指导推动市属企业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梳理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项目，明确标准、列出清单，完成非主营业务清理工作。

（五）推进强企发展

1. 做大投资运营公司。结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分类分层深化混改的同时，按照功能定位一致、持股相对集中、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的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的资本运作管理，匹配城市产业发展战略，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向，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投资运营公司“十四五”发展定位

城投集团	围绕服务城市发展战略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积极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国内一流的优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华通集团	匹配城市产业发展战略，促进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打造成为拥有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群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海发集团	服务城市发展战略，引领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围绕城乡建设、现代产业园区、股权投资和资本运营创新“产城融合、产融结合、迭代循环”三级联动模式，培育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具有市场化核心竞争力的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投公司	通过强化国有股权持股管理平台、国有资本专业化运作平台、基金运作平台作用，突出股权运作、基金投资、金融服务、培育孵化、价值管理等业务特色，打造成为以要素流动、有序进退为主要特征的国有资本市场化投资运营公司。

2. 做强实体经济企业。立足市属企业工业制造业基础与龙头企业优势，把发展实体经济作为“十四五”国有经济发展的着力点，通过资本注入、资源整合、平台赋能、转型升级、对标提升等方式，做强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属企业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

动，实施国际化经营跨越发展“星海计划”、价值倍增计划，以“世界一流、国际标准、深化提升、走在前列”为导向，全面提高竞争类市属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支持市属企业用好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资源、模式、生态的赋能，推动产业升级和跨界创新。

商业竞争类实体经济企业“十四五”发展定位

青啤集团	实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快乐、健康、时尚三大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实现价值倍增，打造世界一流的啤酒饮料企业集团。
澳柯玛控股集团	聚焦家电电子、智能家居、商用冷链产业生态，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特种智能机器人创新产业，成为制冷家电和商用冷链世界领先、创新产业进入中国第一梯队的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型产业集团。
国信集团	聚焦以服务业为特征的市场化产融结合型城市专业投资运营商战略定位，打造综合金融控股平台、城市功能开发平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平台、海洋经济发展平台、智慧城市支撑平台五大平台。
海湾集团	聚焦高端化工，依托两个产业基地加快“补链、强链、延链”步伐，全力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现代化工企业集团。
红星化工集团	充分发挥品牌、技术和资源优势，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端钡锶盐研发生产基地、具备竞争力的新能源循环产业链、国内领先的农业产业化示范企业。
饮料集团	实施品牌化战略，打造以饮料酒水食品包装机械为主业，集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大健康产业集团。
旅游集团	发挥旅游全产业链龙头企业作用，延展大文旅产业链布局，打造胶东半岛乃至山东省现代旅游业领航者。
城发集团	增强匹配城市发展战略的能力，强化在城市更新、人才安居和保障性住房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管物业、历史建筑修缮等方面的作用，打造成为城市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
市政空间集团	增强匹配城市发展战略的能力，强化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生产服务、智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环境生态修复等方面的作用，打造成为市政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
海检集团	围绕质量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质量数据运营商的战略定位，以建设国际领先的海洋设备检验检测中心为引领，打造“一站式服务、一体化创新”质量技术平台型企业。
重点混改企业	
海信控股	率先在青岛建成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城市一体化的智慧新生活样板，发挥在智能家电集群中的引领作用，建设国际一流品牌和全方位国际化大企业。
双星集团	发展成为集橡胶轮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绿色循环利用新材料三大产业及模式创新于一体的科技、时代、智慧型的世界一流企业。

3. 做实功能保障类企业。实施功能保障类企业城市基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协同推进功能保障类企业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和股权多元化改革，以市场化思维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增强资本运作能力，提升保障城市发展和服务民生的水平和能力。

功能保障类企业“十四五”发展定位

机场集团	建设“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东北亚国际枢纽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4100万人次，通航城市175个。
地铁集团	以“建设、运营、开发、经营、投融资”五大赛道平台驱动引领发展，做强地铁集团，做大地铁产业，实现9条线路开通，运营里程超过360公里，再造轨道交通千亿级产业链，打造全国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标杆。
城运控股 集团	助力青岛实现“大交通”格局，构建智慧化公共交通体系，培育现代化交通产业，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总量90%以上，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运输综合服务集团。
能源集团	构建“大能源”发展格局，聚力搭建承载我市“能源安全保障、能源转型发展、能源战略合作”三大战略功能为一体的城市高质量能源发展平台，全面完成城市供热“煤改气”工程，促进我市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水务集团	转型发展，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力争实现部分核心板块上市，打造成为公众信赖、特色鲜明、行业领先、主业突出、平台化运作的现代水务环境产业集团。

4. 做好金融类企业。实施金融类企业质量效益提升计划，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金融类企业“十四五”发展定位

青岛银行	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打造服务青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蓝色金融特色银行和推动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的全国知名金融集团。
青岛农商银行	打造成为连通城乡的普惠银行、生态融合的开放银行、科技赋能的智慧银行、内涵集约的品质银行。
中路保险公司	构建客户服务生态体系，不断提升专业化、线上化、效益化和美誉度水平，打造成为“专而美”的特色保险公司。
财通集团	围绕服务城市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构建新型产业金融平台，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报业集团	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构建北方舆论新高地。
出版集团	成为主业优势突出、公司治理优良、价值创造能力卓越、核心竞争力显著的国内一流现代文化企业，争做国有文化企业的改革先行者。

演艺集团	建设专业化多功能演艺产业综合体，成为国内同类城市一流文化企业。
广电影视 传媒集团	打造跨媒体、多业态、兼具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的现代传媒产业集团。

5. 做优上市公司。围绕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持续推进市属企业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促进实体产业与资本运作协同发展。科学有效、稳妥有序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建设公众公司，力争“十四五”末资产证券化率超过60%。

做强做优做大现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平台，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开展再融资，促进产业、产品向高端高质高效方向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股权置换、股权转让、优先股等多种途径，积极引入协同效应强的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包括重点推动、积极培育、资源储备三个层级的上市企业梯队，全面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重点培育健康饮品、污水处理、海水淡化、新能源等板块上市。

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明确市值管理组织架构、运营机制及风险防控机制等，对标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坚持主业发展为本，强化资本运作，实现市值与公司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虚拟股票、业绩股股票等形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发上市公司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内生动力。力争“十四五”末，国有上市公司从“十三五”末的18户增加到30户左右，上市公司总市值实现大幅提升。

（六）深化央地合作

1. 融入国有资本“三级规划体系”。统筹研究全国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规划、中央企业“十四五”规划，掌握全国国有资本布局顶层设计和中央企业重点项目投向，结合青岛市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打破区域壁垒、行业壁垒，整合中央企业和市属企业的资

源力量，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形成市域国有资本横向差异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发展新局面。

2. 强化以商招商、以资引资企业化对接机制。做优市属企业专业化招商公司，面向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和跨国企业开展以商招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金融、现代海洋等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助推我市产业集群化、链条化发展。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发挥好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在撬动社会资本、导入优质项目等方面积极作用，通过母子基金的方式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基金群，以资引资，推动更多优质资源要素向我市国有经济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优质企业集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发挥驻青国企党建研究会作用，以党建为纽带，建设面向驻青国企的“双招双引”、混改招商合作平台，促成更多项目在青岛落地。

3. 打造央地合作新格局。进一步强化上合央企国际客厅、央企青岛行等央地合作平台建设，对接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全球（青岛）创投风投大会、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青岛论坛暨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中欧企业家峰会青岛论坛等重大活动，围绕我市“十四五”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聚焦集成电路、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智慧海洋物联网等产业链，建立现代产业定向招商项目库，实施现代产业精准招商，持续深化中央企业与我市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合作，形成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不同要素之间的互动互容互促，实现价值倍增效应，力争央地合作“青岛模式”再上新台阶。

（七）纵深推进“一盘棋”大格局

1. 统筹“大国资”企业运营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好覆盖全部生产服务类、金融文化类市属企业和区（市）国有企业的“大国资”全口径企

业运营体系，常态化统计包括驻青央企、外地国企在内的全市国有经济“大口径”数据。强化全市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改革政策统筹协调，形成机构职能相互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责规范统一、改革发展统筹有序、系统合力明显增强的国资监管大格局。

2. 落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将生产服务类、金融类市属企业全部纳入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总体框架。深化市直部门（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推动“事转企”后的企业纳入统一监管体系，金融类经营性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监管职责，非金融类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国资部门监管体系。完成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任务，形成全市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格局。

3. 深化金融类国有企业改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改革，促进国有金融资本规模持续扩大、配置效率不断提升；充分体现文化特殊性原则，完善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调整优化国有文化资本布局结构，全面推进文化领域重大项目改革，探索国有文化企业与旅游企业融合发展模式，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经济效益最优化。

4. 优化区（市）国企运营发展模式。加强对区（市）国资监管的指导监督，进一步落实国资监管责任主体，完善区（市）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实现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统一、规范和全覆盖，不断提升区（市）国企资产质量和效益水平。推进区（市）国企改革重组，加快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经济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和支撑作用。推动区（市）国企建立完善效益质量为导向的市场化考核机制，发挥考核的监管功能和激励约束作用，引导企业把效益放在首位，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区（市）国企风险防范，围绕增强企业“造血”功能，进一步理顺国资国企监管体制，加快推进区（市）国企向公司化、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发展。推动市属企业到区（市）进行投资兴业，与区（市）国企充分开展对接合作，市场化整合资源，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

（一）国资国企领域重大改革任务

1. 扎实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落实《青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以国有企业队伍建设为主题，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的“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要求为主线，在体制机制层面创新探索“坚持政治标准、依法规范治理、培育企业家精神、落实物质利益原则、完善体制机制保障”五个方面独具地方特色的国有企业队伍建设模式，全面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以人为核心要素驱动国有企业加速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统筹实施综改试验，将市域各级各类国有企业均纳入综改政策范围，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增强协同效应，放大试验成效，在全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深化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深入组织实施四大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努力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施“强企发展”攻坚行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实施“开放创新”攻坚行动，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依法监管”攻坚行动，加快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机制；实施“稳增提质”攻坚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3. 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指导列入国家“双百行动”企业制定完善个性化、差异化综合改革方案，聚焦治理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实施更深层次改革，推动“双百企业”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率先突破，着力提升企业活力和效率。推进落实我市入选“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的试点企业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科改示范”企业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激发科技创新动能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突破，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建立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

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稳妥推进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混改试点的市属企业全面落实试点工作；推动“山东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企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取得成效。同时，力争培育更多企业列入国家和省各类国企改革试点专项工程。

4. 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调整优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总部职能定位和管控模式，有效发挥其在授权经营、结构调整、资本运营、激发所出资企业活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作用，基本形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产业集团公司功能鲜明、分工明确、协调发展的市属企业运行格局。紧紧围绕国有资本市场化运营平台、国企混改调整重组平台和匹配城市战略资源整合平台的功能定位，切实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国有资本功能放大作用和资源配置引导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二）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1.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建立实施“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企业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逐层压紧压实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围绕落实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推动党建责任制融入生产经营责任制统领联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做好党建品牌培树、“两优一先”评选等活动，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 规范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国有企业健全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建立权责

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权责划分要求，依法落实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实现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统一。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贯彻实施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和重要子企业研究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决策事项清单，完善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边界和工作方式，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董事会建设，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保障经理层依法履职。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实现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要求。规范混改企业和股权多元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方式方法，依据股权关系，依法依规向所出资企业提名董事人选，通过董事依法依规履职体现出出资人意志。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民主管理制度，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3. 深化国企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试点率先试行“契约化”管理模式，优先支持竞争类、功能类市属企业子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全面推行市场化用工制度，强化企业引进人才的主体地位，建立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国有企业特点的市场化用工社会招聘制度，大力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健全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调整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推进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落实到位，规范有序实施周期预算管理；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强化业绩考核与激励水平的“双对标”，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引入跟投机制，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聚集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建立超

额利润分享试点工作机制，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

4. 依法强化国企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企业独立法人地位，健全以企业章程为基础的国有企业内部制度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市属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力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的监督。

（三）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国资监管职能

1. 深化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大力推进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多方位转变。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四个重点，规范国资监管机构分类权责，强化资本纽带关系，依法落实出资人有限权责。动态调整优化国资监管机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厘清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履职，提高依法监管效能。通过转职能、转机制，深入推进“三管”（管人、管事、管资产）向“两管一防范”（管住产权、管好收益、防范风险）转变，完善市场化管资本的法治化监管模式。

2. 完善出资人监督方式。坚持法治化监管，研究探索国有企业出资人专职监事委派制度，把住关键关口，依法依规依程序，重点加强对我国有企业主业、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的监督。适应企业混改后所有制格局变化，研究探索有别于国有独资企业管理方式的股权制出资人监管模式。推进出资人监管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实现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提高监督效能。严格责任追究，全面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国有企业“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公私分明、功过厘清，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

3. 统筹管资本要求改进考核评价体系。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突出“两利四率”指标，即净利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研发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引导企业

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统筹考虑市属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探索推进对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业不同类别业务实行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完善考核目标调整机制，强化行业对标，动态调整考核指标权重，增强业绩考核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引导企业找差距、补短板、锻长板。

4. 提高大数据专业化监管能力。促进监管业务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挥大数据在国资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围绕“建好、接好、用好”青岛市国资大数据在线监管系统，加快构建覆盖各市属企业、各区（市）国资监管机构，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的“三通两覆盖”国资监管信息化体系，逐步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以信息化助力国资监管方式转变和履职能力建设，努力推动国资监管向数字监管、智慧监管转变。

5. 完善国有资本收益市场化运作机制。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中的引导功能，按照市场化思维分配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通过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市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投资合作的渠道，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等开展并购重组，促进产业发展和产业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四）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1. 正确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各类所有制企业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 分类分层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分类确定市属企业混改目标定位，除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试点公司按规定保持国有独资体制外，其他市属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向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或股权多元化改革。商业竞争类企业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为目标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功能类企业以引进战略投资者整合资源增强协同效应为目标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服务保障类企业以提升保障能力为目标，规范有

序实施股权多元化改革。

3. 依法规范混改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不同企业功能定位，合理设计混改企业股权结构，通过混改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渠道，支持竞争类企业引入非国有资产的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引导各类战略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稳慎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严格履行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明确定价机制，建立健全股权转让和退出机制。

4. 深度转换混改企业经营机制。坚持“以混促改”目标导向，建立完善“国有体制、市场机制”的发展模式，促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依法制定企业章程，切实维护各方股东权利，规范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各项法定权利，依法落实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创新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支持市属企业对国有股权比例低于50%且其他所有制股东能够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的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更加市场化的差异化管控。

（五）全面实施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坚持创新在全市国有企业发展大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打造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硬实力”与提升管理创新“软实力”双轮驱动，发挥好重大创新平台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创新生态体系作用，提高创新发展策源能力，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激发国有企业创意创新创造活力。

1.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瞄准制约企业科技创新的痛点难点问题，推动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充分利用技术改造政策，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切实改善薄弱环节，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通过安排一定比例国有资本预算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引入社会资本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专项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

性增长机制和国有企业研发考核机制。健全鼓励国有企业研发的考核制度，提升研发投入考核指标权重，健全研发投入的效益加回机制，加大科技创新的奖励加分力度，推动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稳步增长，确保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年增长率明显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到“十四五”末，制造类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3%，重点企业力争达到5%。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尤其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围绕国家和省市产业部署，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等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投入力度，积极担当全市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主力军。以强化创新激励为突破口，用足用好科技人才激励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充分释放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通过自主创新，培育行业领军、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企业等，形成大企业引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格局。

2. 完善企业主体创新体系。破除制约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整合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和创新资源，组建企业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和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系统推进国家企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申报与建设工作。加强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力度，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持续提升科技引领能力，形成技术储备和技术迭代能力，推动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逐步形成前沿技术、应用基础、技术开发与转化相配套的梯次研发体系。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全市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助力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

3. 对标世界一流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国有企业以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为切入点，以加强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主线，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因企施策，加强战略管理，提升战略引领能力；加强组织管理，提升科学管控能力；加强运营管理，提升精益运营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

理，提升科学选人用人能力；加强信息化管理，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通过对标世界一流企业，集中力量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不断调整优化商业模式，综合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4. 协同优化企业创新创业生态。提高协同创新水平，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市属企业牵头共建联合实验室、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承担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促进国有企业与各类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等产业链上下游整体发展、协同创新，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支持“院士创新特区”建设，发挥国际院士港集聚全球创新要素资源的作用。加强市属企业与同行业技术领先的央企、知名民企、跨国公司合作交流，借鉴先进技术理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搭建市属企业与中央企业的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相互整合发展，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用好国际创新资源，稳步建立海外研发机构，加快布局重大创新载体，以科技创新引领城市跨越式发展。

（六）落实重大项目安排

1. 推动企业积极承担城市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引导推动国有企业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努力成为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重大项目的承担者和参与者，推动企业积极承担城市发展战略产业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切实发挥好引领城市发展排头兵作用。推动国有企业紧密结合国有资本功能布局，围绕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产业新体

系、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和开发型的经济新格局等规划导向，谋划和承接一批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发挥国企在结构优化调整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加快推进省市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在重大基础设施、重要资源以及公共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匹配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以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寻求市属企业与区（市）合作共赢发展的结合点，战略性整合技术、品牌、人才、管理、资金、土地等相关资源要素，增强国有企业核心资源掌控能力，为我市国有企业“十四五”期间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2. 强化项目建设促进投资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围绕全市国有资本布局发展规划，研究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水平。强化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实施国家战略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

3. 推动央地国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十四五”期间，推动国有企业聚焦服务城市能级提升，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重点瞄准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共服务业和全市规划13条产业链，突出目标导向，围绕延链、补链、强链，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积极引导企业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重点推进市区两级国企总投资超过一万亿元总计200余个大项目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国企贡献。

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胶州湾第二隧道工程、胶东国际机场一二期工程、地铁轨道交通二三期工程、青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黄水东调东支线至仙家寨水厂输水管道工程、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麦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安顺路打通工程、辽阳西路快速路工程、海尔路—银川路立交工程等重点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端制造业重点项目</p> <p>◆3×7.5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2×15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30万吨/年高端ABS树脂项目、24万吨/年高端聚碳酸酯用双酚A项目、华通联东·青岛临空国际制造港项目、绿色智能矿山机器人项目、废旧橡胶绿色生态循环利用项目、海信（山东）家电产业园二期项目、高端光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青岛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等重点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代服务业项目</p> <p>◆红岛会展综合开发项目、颐乐养生谷项目、国信金融牌照增资项目、海发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项目、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出版集团文化空间建设项目、旅游集团官鹅沟大景区投资项目、地铁置业经营与开发项目、轮渡改造项目、啤酒小镇项目、每日优鲜项目、青岛航空产业园项目等重点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p> <p>◆集成电路项目、光伏发电平台项目、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项目、海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项目、建筑工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青岛）智能视听产业基地项目、柔宇科技项目、新河规模化海水淡化项目、深远海养殖工船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质量技术集成服务项目、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项目等重点项目</p>

（七）加强重大风险防范

1.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健全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加强企业重大风险管理、效能监察和过程监督，从实际出发开展财务、审计、法律、纪检监察等工作联动，有步骤、分阶段地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企业发展要求，不断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推动国有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国企，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保障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强化内控体系执行，聚焦关键业务、重点领域、运营重要环节等，加强重要岗位授权管理和权利制衡，健全风险管理评价考核机制，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强化国有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范抵御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抓好各类风险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研判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认真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照民主

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严控企业投资风险，强化对企业投资活动的过程监管，防止企业盲目扩张、过度投资，特别防范境外投资经营风险。严控企业债务风险，加强财务风险监控，分类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确保企业负债水平保持在安全区间；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控，落实企业债券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债券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控国企改革改组过程中国资流失风险，对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发行上市等重大改革举措，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风险管控，有效规避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加强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充分发挥警示惩戒作用。

五、组织领导与实施保障

（一）强化党建统领。坚持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为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

题，认真抓实抓好。以党建统领，完善国有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以高质量党建凝聚国资系统共同发展的强大合力，引领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着力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推动规划各项工作落地实施。

（二）加强统筹对接。做好与全国全省国资规划的对接，承接好、落实好全国国资“三级规划体系”各项任务，借助全国国资“一盘棋”“大格局”契机，推动规划组织实施。做好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接，全面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通过改革解决制约国资布局与结构调整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国资国企发展活力。做好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全面贯通，2021—2022年与攻势一同推进、打好基础；2023—2025年运用攻势思维、持续推进机制，深化攻势举措、放大攻势成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规划组织实施。

（三）落实政策保障。强化规划实施的政策支撑体系，确保各项政策制度措施围绕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举措制定。完善规划实施的政策创新机制，积极探索有利于全市国有资本结构调整、战略布局的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总结提炼规划

实施中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和改革发展创新举措，上升为制度和政策规定，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全面落实。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协调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政策难题。

（四）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对全市国有资本结构调整战略布局规划组织的领导，市国资监管机构牵头做好规划实施的协调落实，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高效沟通的协同工作机制，扎实推动规划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统筹指导市属企业及区（市）国资监管机构规划组织实施，健全各区（市）国资监管机构抓规划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建立实施市属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制度，坚持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推动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五）做好监督评估。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评估评价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取得成效。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举措。构建规划实施全流程考核评价机制，将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结果与相关考核、评价相挂钩，动态考核、实时反馈、限期督办，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和青岛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9月8日）

青政办字〔2021〕6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青岛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岛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是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关键期，必须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发展格局新优势，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省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持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增大，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动力。

1. 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北汽新能源汽车、空客直升机等一批重大引领性项目落地，卡奥斯入围全国十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产业集聚发展成效显著，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两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电力装备等10个集群入选省雁阵形产业集群。

2.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创新能级迅速攀升，2020年技术合同成交额286.6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1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755件，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220%、215%和417%。高新技术企业4396家，较“十二五”末增长近4倍。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高速列车创新中心、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山东能源研究院、北京大学（青岛）计算社会科学研究院成功落户，已拥有6家国家工程实验室、9家国家重点实验室、26所大学、212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3. 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海尔集团、青岛高新区、莱西市和青岛蓝谷高新区获批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创新人才加速集聚，筹建青岛人才集团，推进市场化引才，海外、国内招才引智工作站总数分别达到36家和14家，全市人才总量突破230万人，2019年获评全国“最佳引才城市”。创业投资体系逐步完善，创投风投资本规模突破千亿元。

4. 新经济业态加快培育。新经济成为拉动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能，2020年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2.6%，拥有海尔卡奥斯、酷特智能等多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先后培育了杰华生物、聚好看、日日顺、伟东云教育、能链、特来电等一批独角兽企业。

（二）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处在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深度演进、相互交织，全球产业加速数字化、智能化变革，新一代信息技术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加速渗透，持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将更加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市场，为商业变革、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了更多的机遇和空间。高技术产业应用场景广泛，对供给侧特别是高技术产品服务供给的需求持续上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日韩区域合作、中德生态园、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建设，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面临重大机遇。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对部分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带来一定冲击；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创新能力还不够强，高端芯片、基础软件、高端医疗设备、机器人核心部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缺乏，生物医药开发与产业化关键技术体系尚不完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科技人才匮乏；创新型领军企业数量较少，科研资源有效整合不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仍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金融支持、政策供给等方面还相对滞后，统计监测数据支撑产业分析有待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能级，促进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速提升，打造国家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引领发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技术创新迭代，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新经济，形成新动能，培植新优势。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监管服务等方面作用，以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构建有利于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数字先导，融合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虚拟与现实互动、线上与线下整合、技术和产业跨界融合，全面优化重构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

示范带动，集聚发展。实施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和重大示范项目，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以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发展为途径，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开放合作，协同发展。以更开放的理念、更包容的方式，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全面融入

全球创新网络和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链、创新链的国家融合和全球配置。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强化胶东滨海科创大走廊引领作用，打造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支撑和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与软环境不断完善，科技基础设施对创新能力增强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攻克并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集群，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市场活力迸发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建设一批科技引领、自主可控、主导行业创新能力突出的产业链条，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8%左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自主创新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2.9%，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8000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现代海洋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集聚发展形成新格局。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途径，培育3—5个规模超千亿的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新经济培育形成新动能。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跨界融合化，推动3000家以上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新经济新业态模式，建设新经济新业态模式的场景培育地、要素集聚区和生态创新区。

三、重点产业

以破解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卡脖子”问题及夯实产业基础为核心任务，集中优势资源，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现代海洋、生物等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服务业，全面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聚焦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推动形成网、云、端全方位供给新格局，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高地。

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开展5G通信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射频识别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IPv6应用服务建设，开展网络体系架构、安全性和标准研究，率先部署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鼓励开发基于IPv6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和服务。鼓励研制基于5G和支持IPv6规范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产品。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2.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打造国际领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集聚企业、资本、技术、人才等产业要素，覆盖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围绕高端家电、智能家居、橡胶轮胎、生物医疗、智慧物流、智慧港口、智慧城轨、智能充电等重点行业，建设垂直行业平台，通过工业模型沉淀，推动行业应用，实现平台服务纵深发展。围绕人工智能、5G、数字孪生、区块链以及智能制造推广、数字化转型、供应链管理等重点领域，建设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间数据共享、功能调用和服务互连，打破行业边界，实现平台服务横向扩张。联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工业互联网领域一流院所，建设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山东分中心、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体验中心，实现全品类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整体提升。

3. 集成电路。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重点发展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器件、光通信芯片和模组、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第三代半导体等细分产业，构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产业链，打造中国北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高地。加快超高清系统级芯片、智能传感器、EDA/IP核、高端光电子芯片等核心技术攻关及特色工艺研发，推动面向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轨道交通等行业深度应用。加快建设青岛EDA中心、青软晶

尊集成电路人才实训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争创国家级“芯火”双创基地。

4. 超高清视频。加快突破超高清成像、传输、存储、显示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超高清视频设备和终端产品生产基地，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4K/8K超高清芯片、大尺寸面板、激光器等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配套，引进发展微型LED、高世代TFT-LCD项目。深度挖掘“超高清+”应用场景，加快超高清视频技术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工业制造、智能交通等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及超高清视频制造业创新中心、内容制作基地、内容云平台，实现产业“制造、内容、应用”融合发展。

5. 高端软件。推进青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建设，推动高端软件产业发展。努力做强研发设计类、生产管控类、经营管理类、平台及工业APP类等工业软件，推动我市工业软件从上层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类向研发设计、嵌入式应用系统等底层环节突破。大力发展战略制造、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海洋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软件，加快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软件，打造一批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带动技术突破。

6. 大数据。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布局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进行绿色节能技术改造，严格审查新建数据中心能耗。提高大数据中心存储能力，发展应用承载、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数据服务。打造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建设一批省级数据中心集聚区。大力推动政务数据和工业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完善数据资源采集汇聚、交换共享、开放交易等生产应用链条。加强海洋大数据统筹，推动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面向家电、海洋、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

7. 先进计算。推进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超算中心升级，推动参与国家级分布式超算互联网建设。依托超算中心等合理布局边缘计算节点，到2025年，全市边缘计算节点数达到200个以上。推动制造业、电信、能源、金融、商贸、农业、文化创意、公共安全等行业

领域大数据与云计算应用，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大数据与云计算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构建完善云计算产业链。

8. 人工智能。发挥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全国首个人工智能产业共同体引领集聚效应，建设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到2025年，引进培育30家以上人工智能知名企业和研究机构，形成50个左右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建设10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建成国内一流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在制造业、教育、环保、交通、商业、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

9. 区块链。推动建设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支撑区块链示范性应用落地。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开展联合攻关，推进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区块链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积极推进区块链技术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在金融、医疗健康、供应链管理、产品追溯防伪、版权保护交易、电子证据存证、信息安全等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区块链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市北区“链湾”、崂山区国际金融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块链服务网络（BSN）应用创新基地等载体，引进培育区块链独角兽企业，培育完善“区块链+”产业生态。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面向电路类、连接类、机电类、传感类元器件及功能材料类元件、光通信器件等领域，加大研发力度，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市场应用推广，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加速产品迭代升级。鼓励和引导化工、有色金属、轻工机械、设备仪器等企业进入电子元器件领域，开展关键材料、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增强试验验证能力，提升关键环节配套水平。

（二）高端装备。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结合青岛市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按照高端化、品牌化、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方向，畅

通“产品研制—示范应用—改进提升—产业化”循环，建设国内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

1. 轨道交通装备。依托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面向智能化、轻量化、系列化发展，围绕高速绿色经济铁路装备、智能铁路关键装备、智慧城轨交通装备等领域，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设覆盖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提升转向架、动车组轮对、列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发和制造水平，提高本地产业配套能力和档次，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研制基于人工智能驾驶脑的智能列车谱系化产品，加快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悬浮列车等前沿新产品产业化。建设全球轨道交通车辆认证检测中心和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开展装备认证、试验检验，打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重要零部件出口服务基地。搭建车网路一体化核心系统智能仿真平台，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智能运维服务，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全系列产品的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能力。

2. 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突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导向，坚持自主研发与引进培育相结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重点支持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设备等。面向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化工、建材、食品医药、粮食储备和粮油加工等行业智能化升级需求，分行业领域选树典型，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与复制推广。加强高端智能化系统研制应用，重点开发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集散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与视频监控系统等工控系统及自主可控的计算机辅助设备（CAD）等系统软件。大力培育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加快开发更多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做大做强“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青岛品牌。

3. 机器人。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以机器人整机制造为牵引，加快突破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关键共性技术，推进青岛高新区机器人产业集群做大做强。面向工业生产领域，重点发展涂胶、装配、激光加工、焊接、智能检测喷涂、码垛、搬运等工业机器人；面向商业、医疗、教育、生活等领

域，重点发展家庭服务、教育、护理和康复服务机器人；面向安全生产和消防等领域，着力开发消防救援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加强检测认证能力建设，参与机器人行业标准体系及国家标准制定，鼓励机器人企业完善试验验证基础设施，健全机器人检测评价体系。推动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集成应用、配套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中国北方最大的机器人产业基地。

4. 高档数控机床。围绕重型数控切割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金属切削机床等重点产品，加快机床制造业提档升级，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攻克高速高效高精加工与成形制造等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实现质量、性能新突破，补齐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开发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5. 重大成套装备。支持重大成套装备向智能化、无人化升级，重点加快纺织机械、轮胎成套装备、空气弹簧智能制造生产线、锂电浆料制备成套装备等的开发及产业化，突破高档数控加工中心、热冲压力成型生产线等重大短板装备，推动机械装备产品由数字化单机向智能化制造单元和成套设备转型。鼓励企业建设成套装备的综合测试验证平台，全面提升相关行业重大成套装备的产业化能力。建设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根据民生领域重大装备需求，提升重点高档装备制造能力，实施重大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工程，大力发展战略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智能物流及仓储装备等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三）新能源。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建设新能源装备和应用强市，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加快新能源在电力、交通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市成为新能源产业集聚示范区。

1. 风能。探索在远海建设大型海上风电场，加快海上风电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3—5MW风电机组技术研发及规模化应用，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6—10MW及以上风电机组和轴承、叶片等关键部件，提升风电产业智能化加工和质量控制水平。加快开展海域离岸海上风电

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验，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检测基地。坚持集中与分散并举开发利用风电，有序发展海上集中式风电。

2. 太阳能。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装备、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太阳能热发电装备制造等。大力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打造品牌、做大做强，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形成完整产业链条，促进产业整体竞争力提升。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重点发展大型中温平板集热器、选择性吸热体涂层材料等产品。建设一批农光、渔光等“光伏+”综合利用示范区，促进光伏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

3. 氢能。综合开发利用氢能源，打造国内重要的氢能产业基地，建设“东方氢岛”。探索氢能纳入区域能源体系，拓展氢能工业、建筑、交通、物流等领域应用，实现多种能源协调发展，建设绿色、智能、高效能源体系。壮大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链条，重点突破质子交换膜、双极板、高性能碳纸、低铂催化剂等关键材料，形成系列化燃料电池品牌产品，实现“单电池—电堆—发动机—整车”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等建设山东氢能检验检测平台。

4. 生物质能。加强生物质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技术创新，提高技术集成度，突破生物质转化利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战略生物能沼气工程技术和设备、生物质供热和发电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套设备等。积极推进生物质发电、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生物质液体燃料和生物质燃气项目，开展生物质供热、供暖、供气示范项目建设。

5. 能源互联网。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基础设施网络及电力系统要素，构建以电为中心的综合智慧能源供应系统。推动能源企业与大数据通信企业相互渗透，打造能源互联网平台，鼓励以民营资本为主体打造“能源+互联网+金融”体系。支持研发应用信息系统与物理系统的高效集成与智能化调控、能源大数据集成和安全共享、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与管理以及需求侧响应等技术，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标准体系和产业基础。

（四）新材料。聚焦基础优势材料、前沿材

料和行业垄断材料，全面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性能，推动产品品类实现智能化、轻量化、极端化，着力构建产学研相结合、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青岛市新兴产业发展的骨干力量。

1. 基础优势材料。发挥董家口港口优势，做大做强轻质烯烃深加工产业链，加强乙烯、丙烯深加工产业链和聚碳酸酯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先进有机材料产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打造高端医用高分子产业链。加速橡胶轮胎行业的高性能合成橡胶材料产业化，提升全钢半钢子午胎、航空胎性能，扩大产业化规模。鼓励企业开发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重点发展高性能石化防腐涂料、海洋防腐、防污涂料等专用产品。鼓励建设水处理用高通量纳滤膜、高性能反渗透膜以及污水治理和海水淡化用特种膜、高性能低成本电解用离子交换膜等产品的工业化项目。

2. 前沿新材料。提升石墨烯粉体、石墨烯薄膜等规模化制备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打造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加快高性能碳纤维材料研发，聚焦轨道交通产业需求，实现碳纤维制品产业化。积极发展为第三代半导体、平板显示器、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领域配套的碳化硅单晶衬底材料、氮化镓晶体、氮化硅半导体封装材料、TFT液晶材料、OLED发光材料等新材料，加快品种更替和质量升级，满足电子信息产业更新换代需求。

3. 高端专用材料。加强先进金属材料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海洋工程及装备、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以满足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需求为目标，发展高性能和专用特种优质钢材，发展高强度及超高强度特殊用钢。突破发展非晶合金系列软磁材料、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高强耐热铝合金材料、特种有色晶种材料、新型铝合金复合材料等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铸造镁合金、高强韧变形镁合金和低成本镁合金及其加工技术，推进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4. 海洋生物材料。围绕军工、纺织化纤、健康医疗等产业需求，建设一批海藻纤维、甲壳

素/纤维素复合纤维及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药用辅料级、创面敷料级、体内植入级的褐藻胶、壳聚糖、透明质酸和胶原蛋白，重点开发止血材料、创伤修复材料、组织工程材料和药物缓控释材料等海洋生物医用材料，扩大产品市场规模，实现海洋水产品深加工利用的多元化发展。

5. 功能性材料。积极布局新一代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重点研制激光、电子束、离子束驱动的主流增材制造工艺装备，开发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扫描振镜等配套核心器件，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不锈钢镍基粉末、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五）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瞄准汽车产业轻量化、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发展方向，加大轻量化材料、高续航电池、智能车联网、整车热管理等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实现零部件制造突破，完善新能源汽车应用生态。

1. 整车制造。以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兼顾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加快布局氢燃料电池汽车为技术路线，大力引进新能源整车重大项目，补齐产业链关键短板和供应链薄弱环节，推进整车企业产能释放、车型升级。依托青岛国际院士港、吉林大学青岛汽车研究院等机构，重点攻克整车平台正向研发、轻量化、整车安全和智能网联汽车感知、决策、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提升整车检测及诊断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

2. 无人驾驶。围绕无人驾驶核心算法、线控底盘、动力执行、环境感知、平台调度等五大系统，实施精准招引，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链。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发展路侧感知技术，有序开放自动驾驶测试道路，建设5G智慧交通示范道路，率先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青岛蓝谷等区域划定并建设开放或半开放智能汽车测试区。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莱西市、城阳区、青岛高新区等区域先行先试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优先开展智能交通示范路线运营，稳步推进特定场景示范应用。开展智能汽车产业支撑能力建设，完善智能汽车测试评价体系，推动测试评价技术及验证工具研发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关键零部件。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攻关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海量异构数据组织分析、可重构柔性制造系统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充分发挥整车企业的虹吸效应，集聚引进关键配套，完善产业链条。重点发展车载操作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展高性能铝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车辆轻量化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4. 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根据换电模式电动汽车推广情况，有序推进换电设施建设。依托新能源汽车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全市充电基础设施统一监管，打造便捷高效的城市充电服务网络，满足绿色出行充电需求。

（六）绿色环保。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1. 节能家电。引进资源改善“缺芯少面”短板，突破高性能变频、高效节能、分布智能控制、语音交互等关键技术，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高端智能家电产品，推动家电制造业向智能家电和智能生态跨越，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节能家电研发制造基地。

2. 高效节能。重点研发节煤、节电、节油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高效节能技术，发展工业、办公生活、建筑等节能装备产品。完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强化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倒逼能耗产出效益低的企业整合出清。实施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提升行动，在钢铁、电力、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全面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装备。突破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二氧化碳热泵、低品位余热利用、供热锅炉模块化等关键技术

装备。

3. 先进环保。加强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先进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重点发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装备、智慧环保装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制造产业。建设环保产业园及环保创业孵化平台，突破环境污染源采集及分析、电波传播检测监测分析等关键技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染土壤修复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环境治理模式。

4. 资源循环利用。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及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鼓励资源综合开发回收再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园区能源资源的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园区。依托董家口经济区，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和机电产品再制造、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试点，围绕培育“互联网+回收”模式、完善回收和周转网点、提升拆解处理能力、创新家电消费模式等领域，畅通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产业链条。推动建设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超前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研发。

（七）航空航天。依托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等载体，加强直升机、民用小型飞机、无人机研发和产业化，推进航空航天产业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在通用航空器研发设计、整机与零部件制造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成果，打造重要的航空航天装备生产配套基地。

1. 飞行器整机。着力发展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发展干线飞机、支线飞机等航空装备，推动通用航空器整机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建设国内直升机研发制造及应用示范基地。

2. 航空关键零部件。聚焦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关键工艺的研发，支持通用飞机发动机、发动机叶片等航空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打造青岛航空发动机配套制造产业基地，加快突破航空零部件关键技术及装备，推进航空电子设备、航空液压件、航电系统、航空材料等配

套体系开发制造，加强高品质航空轮胎的研发，扩大航空装备发展规模，增强配套能力。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通航产业示范区、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园和航空小镇、飞行营地。

3. 卫星应用。面向商业应用与大众消费市场，开展基于位置信息网络、宽带通信网络和高分辨率遥感数据服务。加快开发基于北斗的地基增强系统（GBAS）、无人机飞行校验系统、空地协同的机场电磁频谱监测系统等。加快遥感、通信、导航等卫星应用，重点在北斗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及卫星通信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建设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分中心、检测中心和地基增强系统。强化北斗卫星导航产业联盟建设，推动科研院所、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与卫星应用企业合作对接，引进30—50家卫星应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基本形成上下游高效联动的产业链协同体系，打造以北斗导航为核心竞争力的卫星应用产业基地。

（八）现代海洋。深入推进经略海洋攻势，统筹沿海、浅海、深海、远海发展，科学、绿色、立体开发海洋，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构建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积极创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1. 海洋工程装备。面向深海大洋资源开发，以核心设备国产化为导向，重点突破极地冰区平台、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深海油气勘探等海洋工程平台的研发建造。加快推进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建设，发挥中国船舶集团海洋装备研究院、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船舶科技园等平台创新优势，突破总装集成能力，发展深海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深水海洋装备系泊系统等。强化海洋环境智能监测，重点发展海底观测平台、远程探测雷达、观测浮标、观测台站用传感器与设备、声学和光学测量与观测设备、探测雷达、遥感监测无人机、深海探测机器人等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设备。

2. 海洋生物医药。实施“蓝色药库”计划，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绿色、安全、高效的海洋创新药物、海洋生物医用材料等生物制品，加快海洋功能性食品、化妆品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推进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海洋中药资源保护和品质评价、海洋药物药效评价。推动海洋生物医药企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内一流、

国际先进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积极打造海洋生物综合性样本、资源和数据中心，建设海洋生物医药创新研制平台。推动海洋胶原蛋白、鱼油、磷虾油、海藻生物制品、海洋特色酶制剂、海藻肥等优势产品提档升级。

3. 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大力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工程设计的研发和应用平台，完善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配套管网和设施建设。重点突破反渗透海水淡化膜及组器、能量回收装置、高压泵等关键核心技术，集聚关键设备制造，吸引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实现大型海水淡化成套装置的本地化制造，形成海水淡化成套装备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等能力，推动海水淡化装备产业链的建立和延伸。积极创建国家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推动胶东经济圈海水淡化产业集群发展。

4. 智慧海洋。搭建智慧海洋服务平台，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完善海洋信息设施布局，开展海洋信息感知、数据处理、场景应用等重大应用示范。抢抓国产超算和超算互联网发展机遇，协同研发芯片及终端产品，构建海洋领域国产应用软件生态体系。依托海洋人工智能，构建“深蓝大脑”，打造海洋人工智能产业应用高地。大力实施智慧海洋产业发展推进计划，推动新型智能海洋传感器、无人航行器、智能观测机器人等海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发挥海洋优势，落地海洋区块特色应用链，发展海洋数字经济。加快建设山东省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推动数字海洋领域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九）生物。加速生物技术在生产、生活、生态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壮大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打造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产业链，建设技术先进、产业密集、特色明显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1. 生物医药。加快干细胞药物和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精准医疗等开发和应用，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新生儿遗传病检测、药物靶点筛查与预测等业务，开发治疗性人源单抗药物、治疗性特异多抗药物等抗体药物。开展第三代长效促红细胞生成素等产品研发，加快推动重组人白介素-12等重点产品产业化进程。加快乙脑等人用疫苗研

发，抢占疫苗领域技术制高点。

2. 化学创新药。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攻关力度，突破药物合成、结晶纯化、剂型工艺等产业化技术，推广缓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加快发展抗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药物。搭建医药研发创新平台体系和开放实验室，加快发展医药领域合同研发（CRO）、合同定制生产（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药企业开展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重点研发与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相关的重要品种，提高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鼓励现有医药企业开展化学原料药制备生产，重点开发缓控释剂型、新型吸入制剂、透皮给药等产品。

3. 现代中药。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和新药研发，推动中药现代化。加快现代中药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抗感冒类、虚证类、头痛失眠类中成药。针对心脑血管、自身免疫、妇儿、消化等中医优势病种，挖掘经典名方，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加快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推广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加快发展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保健饮品、药酒等健康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

4. 医疗器械。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的生产制造水平，加快腹腔手术机器人、彩超、计算机断层扫描（CT）、磁共振成像（MRI）、内窥镜、体外诊断（IVD）等大中型设备中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细分领域设备的进口替代速度。加强智能医疗设备、体外诊断、植入介入产品、高值医用耗材、生物医学材料等关键技术、主导产品和国产化装备集中攻关。稳步发展植入医疗器械、医用影像设备、诊断试剂等产品，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器械，培育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推广临床诊断辅助系统应用，鼓励发展健康信息智能服务产品。

5. 精准医疗。突破基因测序仪核心部件及技术应用瓶颈，加快基因测序、分析、解读等技

术和产品应用试点示范。开展细胞储存、规模化制备和检测体系开发，支持干细胞新药申报，建立个体化治疗技术及临床应用等国家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围绕心血管、高血压和肿瘤等重大疾病，突破免疫细胞技术和干细胞移植治疗临床研究，加快推进精准医疗技术应用示范和推广。探索产、学、研、医协同创新的精准医疗发展新模式，推动临床医疗模式由事后治疗向精准预防转变。

6. 康复医疗。高水平建设康复大学，聚集国内外康复医疗人才及资源，建立多层次、全生态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康复治疗中作用，打造康复医疗特色产业链。推动集成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新型康复辅具发展。发挥医疗资源优势，支持康复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康复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鼓励金融、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康复服务产业，建设健康康复综合体。

7. 生物农业。健全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完善市农科院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市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推进国家级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和海洋渔业生物遗传育种基地建设，支持山东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崂山区域库建设。做大做强生物育种产业，重点培育海洋生物优良品种、优质地方畜禽新品种、农作物特（优）异种质等，形成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生物种业企业。大力发展生物制品产业，重点开发生物农药、新型生物肥料、动物用药品和疫苗、绿色生物饲料等新型绿色农用生物制品。

（十）未来产业。加强前沿科技、未来产业战略储备，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创新能力，搭建基础研究平台，大力引进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增强科技供给和产业策源能力，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1. 量子信息。加强量子调控和量子信息战略性研究，聚焦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开展量子通信安全、核心关键器件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提供量子通信在金融、军事、政务、商务等行业的应用与运营服务，按照全省规划建设“齐鲁干线”及城域量子保密通信网络。

2. 生命科学。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依托康

复大学、青岛大学等高端平台建设，聚焦脑科学、人体组织器官、生命再造、生物治疗等方向，在脑认知功能探测技术、干细胞再生人体器官和组织技术、生物和生物合成技术、基因疗法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展技术攻关。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转化机制，持续深化干细胞与再生技术临床应用。超前布局病理学、智能纳米载体与纳米机器人、生物制造、基因编辑、外骨骼、原位质谱、新型电化学与生物传感器、基因诊断和重组类药物等先进医学产业。开展基因组化学合成、生物体系设计再造、人工生物调控等关键技术研究，推进人工生物及人工生物器件临床应用和产业化。

3. 极地深海。依托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前瞻性布局深远海生物技术、海洋生命、深海资源、深水油气开发技术、深海开发技术的科研攻关项目。突破深远海探测、深海空间站、深远海养殖等一批前沿交叉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积极参加北极“冰上丝绸之路”和南极全球治理国际行动。加强深地资源勘探开发新技术研发，突破高端传感器、高温芯片、特种材料、移动探测平台、地球物理软件等深度探测核心技术。实施育种大数据基础科学工程，建立全球海洋养殖生物全基因基础数据库总部中心，打造基因育种全球总部研发基地。

4. 虚拟现实。加强动态环境建模、新型显示和传感、系统开发工具、多源数据处理等技术自主研发，制定适用于虚拟现实的传感、通信、芯片、显示、交互等关键环节技术标准。推进虚拟现实与工业设计、健康医疗、建筑设计、文教娱乐等领域融合发展，打造虚拟现实产业基地，构建涵盖终端研发、内容制作分发、行业应用和相关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十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服务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标准化服务、创新创业、金融科技等做大做强，建设具有青岛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青岛服务”品牌，探索开放创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1. 研发服务。围绕相关优势行业，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自然科学、工程技

术、农业科学、医学等领域研究，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研究、试验、测试等服务。支持企业运用新型信息技术，发展在线研发、众包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定制等新业态。鼓励企业和机构发展近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延伸服务产业链，促进离岸在岸业务协调发展。

2. 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等试点经验，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开展法律、商用化、战略管理、实务、教育培训等咨询服务。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加快建设上合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中心和青岛国际院士港知识产权纠纷流动口审厅、调解站。

3. 检验检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大力支持第三方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等服务机构发展，建设涵盖轨道交通、海洋水下设备、环境、医学、电子仪器、纺织、机动车、机械装备、材料、建筑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打造集仪器设备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应用服务、技术咨询及培训等配套服务于一体的检验检测全产业链。

4. 标准化服务。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围绕标准技术指标实验验证、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过程指导、标准实施宣贯等服务，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定修订，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高技术服务业标准体系。以服务标准化引领服务品牌化，开展基于标准化的组织战略咨询、管理流程再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鼓励标准服务企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衍生“标准化+”服务。

5. 创新创业。总结海尔集团、青岛高新区、莱西市、青岛蓝谷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成效，推进全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共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创业投融资，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鼓励各类资本开展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技术交易市场和大学科

技园等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开展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服务。

6. 金融科技。对接大型互联网企业，争取引进金融板块分支机构、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公共交通、教育医疗、政务缴费、财政补贴等场景开展应用；推进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服务于资产管理、授信融资、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智能合约、分布式存储、生物识别等技术研发。鼓励开展航空、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租赁服务，鼓励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

四、重大工程

（一）产业集群深化建设工程。

1.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装备和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新型功能材料等产业集群。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扩能改造、项目开发、兼并重组等方式延伸产业链，鼓励企业转入产业链优质资源生产。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争取建设3—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2. 增强集群创新引领力。实施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研究院。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更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推动集群内部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集群所在地建设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和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从创新到创业再到产业化的完整支持路径。

3. 聚焦应用场景营造。围绕5G、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率先在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两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定期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择优评选若干

千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进行示范推广。鼓励集群内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应用方式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壮大国内产业循环。

4. 推进产城深度融合。以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创新引领、要素富集、空间集约、宜居宜业的产业生态综合体。大力推动生产要素聚集和优化配置，将开发区、高新区和各类产业园作为产业集群发展主要承载区，积极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加快建设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以“标准地”形式实施靶向精准招商。加快建设产业集群交通、物流、生态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工程。

1. 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支持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面向海洋强国战略重大需求，聚焦海洋空间、海洋资源、海洋生态等战略方向，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综合性研究基地。推进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国家深海基地、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山东能源研究院、青岛国际院士港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研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不断增强科技研发和产业化能力。

2. 强化科研机构支撑能力。支持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及工业互联网学院、海洋学院。鼓励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驻青高校聚焦国际科技创新和区域发展需求，建设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材料、新兴化工、能源科技、农业科技等新兴技术和交叉融合学科。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企业在青设立以产业技术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实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正式运营，积极推进海外产品对接、海外项目路演、海外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

3. 实施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发展面向

战略需求与重大场景的关键技术，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试点“组阁揭榜”、项目经费“包干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源头创新和强链补链延链需求，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现代海洋、新材料等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性基础研究。

4.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布局建设一批依托企业运作的高端研发平台，前瞻性谋划新建一批创新型研发机构，加强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认定、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创新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研究院，将培育创新型企业家队伍与实施重大科技战略同步谋划和推进。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依托海尔卡奥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互为场景、互为基础、互为生态的协同应用体系，引领山东半岛五市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争取设立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加快5G网络和基站建设，推动5G独立组网规模部署，到2025年实现5G网络全覆盖。推动“5G+”系列应用场景建设，打造一批5G全覆盖全融合应用园区。打造“双千兆”城市，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有“千兆到户”能力。合理布局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进行绿色节能技术改造，提高大数据中心存储能力和数据服务能力。构建互联网、行业专网等多网融合的全市物联感知网。在交通、环保、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感知设施。在先进制造、无人驾驶、VR/AR、超高清视频、智慧海洋、远程医疗等方面率先开展5G应用示范，引导5G与各行业应用融合发展。

2. 完善融合基础设施。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开源平台服务超市和开发者社区。依托中国链湾，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新模式。统筹推进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地铁、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合理布局城区充电站和充

电桩、换电站，合理配置、适度超前推进加氢站布局建设。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推进仓储、分拣、配送、装卸等一体化集配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青岛港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5G、物联网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

3. 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深度参与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进海洋科学考察船队、吸气式发动机关键部件热物理试验装置、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设施、超级计算中心等大科学装置群建设，加快海上综合试验场建设。争取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四）数字经济引领发展工程。

1. 培育壮大数据应用生态。鼓励引导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探索实现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协同应用。聚焦公用事业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构建涵盖多类型数据的普惠数据和特殊数据供给体系，搭建创新应用“试验场”和“孵化器”，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以平台思维推进产业集群化，推动工业、轨道交通、海洋、港口、物流、金融等重点领域企业依托上下游产业资源，建设开放式行业发展平台、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平台汇聚。

2.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壮大海尔卡奥斯国家级双跨平台，围绕橡胶、化工、纺织、家电等细分行业，支持企业建设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产品和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实现行业内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数字化。加强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承载和各行业各领域覆盖，构建互为场景、互为基础、互为生态的协同应用体系。推动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在设计、建模、仿真、制造等流程推进生产要素数字化、生产过程柔性化，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加强供应链协同，面向家电电子、汽车、轨道交通等重点产业，整合制造能力，集成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青岛产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建设，推进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快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山东分院分中心、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等建设。推进“互联网

十”协同制造集成应用，到2025年，建设家电、机械等5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

3. 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实施“数聚赋能”行动，构建应用牵引、跨界融合、开放共享的产业体系。鼓励企业通过数字技术调整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智能终端、本地电商、直播带货、数字内容、文化创意等数字经济消费需求。

（五）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工程。

1. 加强场景创新应用开放。支持企业独立或联合组建创新应用实验室、场景应用实验室，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金融、交通、健康、教育、生态环境、城市基础设施、政务、安防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试点示范。搭建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以场景应用需求为牵引，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开放，以数据共享支撑新场景，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开展集成创新，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 探索线上服务新模式。大力开展融合化在线教育，发展“线上+线下”“分散+集中”学习模式，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和数字化技能培养体系。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开展“智能分诊、远程就医、线下急救”相结合的医疗服务，发展智能医学影像设备、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医疗康复设备，推动互联网企业参与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鼓励发展便捷化线上办公，推广在线会议及展览展示，举办云会议、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云洽谈、云签约等活动。

3. 发展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等业务。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淘宝村、镇创建，建设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制品网络品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现代物流融合业务，建设网上超市、菜场，发展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等零售终端，建立新零售供应链体系。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特色市集等营销模式。

4. 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

药、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促进生产设备、农用机械、建筑施工机械等生产工具共享。鼓励智慧出行，发展共享电单车、共享汽车、共享停车、网约车等业态，大力培育智慧出行平台企业，打造区域性共享停车平台。

5. 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推进技术创新，鼓励各类园区、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平台、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开展基于云模式的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部署网络安全产品、采购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支持建设网络安全测试验证、培训演练、设备安全检测等共性基础平台，聚焦政务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建设网络安全监测综合保障平台。鼓励各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差异化发展，形成网络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发展的生态链。

（六）创新创业示范推进工程。

1. 聚焦创业创新重点。打造主导产业鲜明、产业链完整的创业创新产业生态，依托做强产业、依托产业赋能创业。依托卡奥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全产业生态，为创业者开放产业和城市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泛人工智能创业创新企业与各行业融合创新、全景化应用，为创业者提供全要素支持。强化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

2. 提供创业创新培训。依托驻青高校，借助青岛市企业家学院、青岛民营中小企业大学等建设青岛创业学院，开展创业者素质提升、创业创新、开拓视野等相关培训；完善青年创业培训机制。组建青岛投资学院等机构，培训、培育本地投资人，引导形成“创而优则投”的创投循环体系。建设青岛产业研究院，开展产业经济、地区经济和创新创业研究，为创业者提供智库支撑。

3. 搭建创业创新投资体系。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形成政府引导基金、科创母基金、直投基金等组合式政府投资基金矩阵，撬动社会资

本支持创业创新。设立初创期子基金，吸引头部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落户青岛、投资青岛，支持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发展。打造全球创投风投中心，为创业提供资本支撑。探索开展科技信贷综合风险补偿新模式，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和小微支行，大力推广“投（保）贷”等各类科技金融产品。

4. 营造创业创新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全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关心关注新生代民营企业家的健康成长，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设全市“双招双引”重点项目信息平台，建立投资项目洽谈跟踪服务反馈机制，完善产业项目落地协调机制。在融资、法务、商务、财务等方面为创业团队提供专业化、全方位服务。持续举办青岛创新节、全球创投风投大会、中国青岛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办好“市长杯”中小企业创新大赛。组织实施一批就业潜力大、带动作用突出、社会需求迫切的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引领作用，以各区（市）和功能区、市政府各部门等为规划落实主体，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积极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推动重点项目和园区建设，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审慎监管方式，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严格执行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强化要

素供给。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采用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三）开展“双招双引”。突出重大项目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瞄准关键领域和环节实施招大引强。按照规划重点产业，围绕强链、补链、延链、稳链，引导各区（市）和功能区由下到上与规划进行衔接，推动主导产业差异化招商。建立专业精干招商和招才队伍，发挥市招商公司、境外工商中心“双招双引”网络作用，组织专业招商引资引智活动，实施靶向精准招商，构建具有地域广度和行业深度的招商引资引才网络。

（四）加强资金引导。统筹整合现有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方式，建立无偿与有偿并行、事前与事后结合的多元化扶持方式。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着力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体系。

（五）强化统计评估。积极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效果。密切关注国内外新兴产业发展动态，适时调整规划实施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考核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全面客观评价规划落实情况。根据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完善统计范围，加强产业监测和统计分析，为产业发展分析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支撑。

青岛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为增强我市核心服务功能，提升“青岛服务”辐射能级，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省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转型发展实现新跨越，新时期发展面临新形势

“十三五”以来，我市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新兴服务业蓬勃兴起，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发展质效不断提升，改革开放成果丰硕，有力推动了

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基础。

1. 总量规模扩大，质量效益不断增强。2015年以来，全市服务业年均增速8.3%，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平均每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7613.59亿元，占GDP比重达到61.4%，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利群集团、世纪瑞丰集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入选比例占全省45%。全市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3.8%，2020年服务业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达到78.1%，吸纳城乡新增就业占全市新增就业的65.9%。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增加值年均增长8.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到2020年达到65.7%，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压舱石”。

2. 内部结构优化，新动能不断释放。生产性服务业年均增长9.3%，2020年占服务业比重53.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服务业比重由2015年的12.68%下降至2020年的10.48%；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产业为主的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2%以上。出台“创投风投十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规模超千亿元，光大理财公司、意大利意才基金等相继落户，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达35家。东软载波、软控股份等5家企业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全市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额1.1万亿元，网络零售额、企业数量均排名全省第一。成为省内唯一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内唯一“三型”叠加国家物流枢纽。成功培育日日顺物流、聚好看科技、伟东云教育等独角兽企业，新华锦、海丽雅、亿联科技等8家企业获评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21名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领域人才获评“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3. 差异发展明晰，产业空间逐步集聚。实施“双百千”行动和“一业一策”计划，聚焦服务业45个细分行业，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印发《青岛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指导性文件，引导区（市）服务业差异化发展，胶州湾国际物流园入选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日日顺物流青岛仓获批

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集群、青岛金家岭金融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天安数码城获评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即墨服装小镇等9个单位获评省服务业特色小镇，青岛橡胶谷等9个园区入选省重点服务业园区，初步构建起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梯次发展格局。建立“亩均效益”激励机制，通过产出效益、投资强度、产业集聚度等指标考核园区产业发展水平。

4. 平台功能提升，高端要素耦合汇集。成功举办了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大会、亚欧创新发展论坛、上合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全球（青岛）创投风投大会、世界韩商大会等一系列重大会展活动，搭建起服务业融合发展新平台。获批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和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开放载体。91家服务业商协会纳入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联盟。连续五年成功举办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卡奥斯成为首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平台，海信智能家居场景运行示范平台成为首个国家级智能家居示范平台。城阳区获评全国首批“两业融合”试点区域，海尔集团等3家企业获评试点企业，数量居副省级城市首位。

5. 综合改革推进，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印发《青岛市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财富金融管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陆海多式联运、邮轮经济、影视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等领域取得较大突破，先后获评全国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全国首批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等国家级试点。青岛自贸片区13项制度创新成果入选山东省首批最佳实践案例；实施海关、外汇等支持上合示范区建设系列政策，创新完善重要制度15项。成功获批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2020年，我市服务进出口848.9亿元，占全省36.3%，稳居首位。

6. 政策体系完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强化制度精准供给，实施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生活

性服务业、服务业创新发展等政策，构建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精品旅游、医养健康、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等七大产业推进专班，形成“一个产业、一个行动计划、一支招商团队、一批重点企业、一个承载园区”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创新推行“一事全办”“一业一证”改革，优化升级“一窗式”改革，开展“自助办”“全市通办”“帮办代办”“延时办”，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

从国际看，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网络化、智慧化、平台化，跨境电商、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远程办公、云上展会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全球服务数字化时代来临。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服务贸易和跨境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面临多方面冲击，对全球服务业发展和国际分工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着力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即将形成全球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充分激发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现代服务业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机遇期。与此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服务业领域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现代服务业发展任重道远。

从全市看，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青岛“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为我市率先实现服务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党中央、国务院赋予青岛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动能转换等先行先试任务，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国家先后批复建设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省委、省政府全力推进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和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为青岛服务业融入新发展格局带来了历史契机。国家战略汇聚、开放功能进一步提升、区域协同进一步升级，要求我市服务业发展紧抓机遇，提升服务能级，在更高水平开放和区域协同

中体现青岛担当。

与此同时，“十四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强。生产性服务业占比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行业规模较小，金融产品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创新发展活力不足。传统的批零住餐、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合计占GDP比重高达30%以上，而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占比不足3%；服务业市场主体数量仅为深圳的50%。三是对外开放程度不高。金融、科技、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商贸等领域开放力度不足，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有待提升。四是辐射带动作用不强。金融、商业、产业等综合服务功能远未充分发挥，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强，辐射范围和服务半径有待进一步扩大。五是发展机制不活。“放管服”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放权不到位、监管缺失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市场化水平不高。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启建设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新征程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青岛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放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聚力提升城市核心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叫响“青岛服务”品牌，全面建设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初步实现服务业现代化，为开放、现代、活力、时尚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跨界融合。坚持数字赋能，激发现代服务业主体创新活力，推动服务技术、理念、业态和模式创新，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间的融合发展，形成有利于提升智能制造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

以人为本，丰富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更多更好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增强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能力，积极推进消费扩容升级，全面增强城乡人文品质、公共服务品质。

市场导向，品牌引领。顺应产业转型升级新趋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主体、产业园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公平竞争中提升现代服务业竞争力。坚持质量至上、标准规范，树立服务品牌意识，发挥品牌引领带动作用，着力塑造“青岛服务”品牌新形象。

提升能级，强化协同。着力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在服务胶东经济圈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中进一步增强服务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服务业差异化、集聚化发展，逐步提升服务区域协同能力。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破除制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做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

（三）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人民品质生活和产业转型升级能力进一步增强，数字赋能、业态高端、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新时代现代服务业体系基本构建，初步建成国家级服务经济中心。

质量效益迈向新台阶。现代服务业对稳增长、促消费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提升，经济贡献地位更加突出。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50%左右。

创新融合跃上新水平。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重点行业能级得到提升，服务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进一步强化。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5%左右，新培育省级以上服务业创新中心10个以上。

品质服务实现新提升。消费扩容提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供给水平进

一步提高，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全面推广，居民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到2025年，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达到650亿元左右。

集聚发展呈现新格局。“一核引领、三区拓展、两点协同、多点支撑”服务业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服务业集聚化和规模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数量达到50家以上，产业集聚度达到70%。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推进，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1100亿元。

三、增强中心功能，提升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水平

充分发挥航运、贸易、金融、科技等产业基础优势，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逐步加强与沿黄流域经济腹地、半岛城市群等交流合作，不断壮大链接全球、区域要素资源能力。

（一）提升核心服务功能，增强链接全球要素能力。

1. 建设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统筹推动航运、金融、商贸、文旅等产业融合，积极探索“港产城”融合发展模式。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争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海事仲裁制度，集聚国际知名航运组织和功能型机构，发展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等业务，培育青岛航运指数。建设以船舶交易为主的海洋产权交易市场和引领时尚的国际消费品贸易市场，提升交易、物流、金融、数据等综合服务集成能力。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保税展示销售、进口商品直销、离岸贸易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培育数字贸易、金融保险等潜力型服务产业，发展服务航运贸易的专业化融资、保险、结算业务。

2. 建设国际海洋科技服务中心。支持极地科考、深远海探测、载人潜器、深海空间站、海洋观测等海洋基础研究，建设海上综合试验场，为国家海洋科技创新工程提供支撑。建立海洋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海洋高技术产业示范等机制，建设山东省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圈”。鼓励龙头企业收购

境外科技企业、设立境外研发平台，引进顶级科技组织、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强化与日本、韩国、德国、以色列等重点国家科技合作，建立国际灯塔式开放创新平台。搭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建好国际院士港、院士智谷、国际海洋人才港、青岛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海洋人才市场（山东）等人才集聚交流平台。

3. 创建面向日韩的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推进RCEP青岛经贸合作先行创新试验基地、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建设，推动与日韩在金融、技术转移转化、文化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医养健康等领域服务贸易发展。依托青岛自贸片区创建“中日韩消费专区”。开展中日韩地方金融合作，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推动日韩交易所在青设立办事机构；争取中日韩共同投资基金落户。搭建中日韩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立国际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加强中日、中韩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构建通关、检验检疫、标准计量等合作机制。

（二）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增强服务区域协同能力。

1. 打造中国北方总部经济高地。聚焦浮山湾、金家岭、唐岛湾三大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引领山东、辐射沿黄、服务全国的北方总部经济高地。加快智慧楼宇、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浮山湾总部片区，聚集现代金融、航运贸易、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资源；聚焦创业城市、财富青岛建设，拓展金家岭总部片区，发展创投风投、财富管理、科技创新等总部；推动唐岛湾总部片区与青岛自贸片区协调联动，集聚国际贸易、现代物流、海洋经济、先进制造、影视文化等总部机构。利用上合示范区和青岛自贸片区等国家战略部署，吸引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央企、民营500强企业在青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总部，鼓励大、中成长型总部企业发展。大力招引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新经济企业总部，支持企业“分改子”“子升总”“总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资源整合，鼓励本土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有序推进商务楼宇升级改造和管理服务提升工程，构建最具竞争力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

2. 建设多式联运组织中心。落实黄河流域省会（首府）和胶东经济圈“9+5”城市陆海联动合作倡议，以畅通沿黄流域循环为切入点，协同打造多式联运组织中心，强化外联内通的链接作用，推动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日本、韩国、德国、以色列及上合组织国家等国际客厅平台作用，整合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等要素资源，推动建设青岛版国际化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加强与郑州、西安等自贸试验区城市互动发展，打造联动黄河流域、服务北方、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更好配置全球资源。依托山东港口群延伸港口服务功能，建设洛阳、银川、兰州、西宁等“内陆港”，构建黄河流域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健全黄河流域海关协作机制。加强与太原、西安、兰州等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合作，共建沿黄物流大通道和一体化市场体系，推动各类要素更大范围畅通流动。

3. 建设胶东经济圈时尚消费中心。以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集聚海外优质消费资源，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设立首店、旗舰店。以功能升级、业态创新、品牌集聚、时尚引领为方向，全面升级浮山湾、中山路、唐岛湾、金家岭、台东等重点商圈，打造大学路、山东路、闽江路、台柳路等一批国际时尚消费街区，建设“买全球卖全球”国际消费平台，增强服务山东半岛消费群体、引领消费时尚的能力。以发展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构建山海旅游、休闲民宿、商圈潮购、健康养生、教育培训、户外体验、数字娱乐等消费场景，发展品牌消费、情感消费、艺术消费、沉浸消费、颜值消费、数据消费等新业态，培育时尚经济、IP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绿道经济、地铁经济、免税经济等新模式。鼓励市场化方式举办新品集中发布的时尚走秀、国际展会、商业节庆等活动。扩展城乡消费市场，布局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打通绿色农产品入超、优质工业品下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完善鼓励消费政策体系，塑造消费生态，改善消费环境，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消费金融创新。

四、发展九大产业，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目的地经济、流量型经

济，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5大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精品旅游、现代商贸、文化创意、医养健康4大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形成具有辐射带动竞争优势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一）建设功能强大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

1. 现代物流。以打造全国主要的国际物流中心为目标，依托东西互济陆海大通道，强化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综合功能，建设生产服务型、港口型、空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海运航线为发展基础、陆路通道为突破方向、空中走廊为重要补充，拓展覆盖广泛、链接紧密的多式联运服务网络。以强化干支运输与末端配送衔接为核心，构建双向流通的城乡配送网络。大力发展战略化、专业化、单元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动物流与制造、商贸等联动融合发展，提高物流供应链管理水平。鼓励发展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保税物流、网络货运、即时物流等高端和新兴业态，拓展物流衍生服务。争取到2025年，物流业增加值超过1600亿元，5A级物流企业数量超过15家，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580万TEU，基本构建起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 现代金融。以打造财富管理为特色的金融中心为目标，积极设立法人保险、证券、期货、公募基金公司，培育引进财富管理机构，大力发展战略化、专业化、单元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动物流与制造、商贸等联动融合发展，提高物流供应链管理水平。鼓励发展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保税物流、网络货运、即时物流等高端和新兴业态，拓展物流衍生服务。争取到2025年，物流业增加值超过1600亿元，5A级物流企业数量超过15家，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580万TEU，基本构建起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3. 现代金融。以打造财富管理为特色的金融中心为目标，积极设立法人保险、证券、期货、公募基金公司，培育引进财富管理机构，大力发展战略化、专业化、单元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动物流与制造、商贸等联动融合发展，提高物流供应链管理水平。鼓励发展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保税物流、网络货运、即时物流等高端和新兴业态，拓展物流衍生服务。争取到2025年，物流业增加值超过1600亿元，5A级物流企业数量超过15家，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580万TEU，基本构建起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3. 商务服务。以打造国际高端商务会展平台为目标，大力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总部管理、人力资源、会展广告、营销策划、信用评级等行业，培育引进一批专业服务业法人机构。提升本土企业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水平，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商务服务体系。围绕海洋经济、数字经济、文创影视等特色领域，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探索建立国际会议引进申办联动机制、国际会议举办竞标机制。加大高端会展招商，积极引进具有国际知名度和专业化水平的品牌会展，申办重大节事活动，高水平打造一批国际知名会展活动，推进胶东半岛会展业一体化发展；重视后会展经济，延伸会展效益。到2025年，规上商务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每年举办会展活动超过400场次。

4. 信息服务。加快发展新型工业APP、工业操作系统、工业防火墙、新型数据库等高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做好互联网接入相关服务，支持软件与硬件、内容与终端、服务与应用一体化整合，打造“软件+硬件+应用+服务”垂直一体化生态体系，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依托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青岛蓝谷建设集成电路、超级计算、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集聚区，持续拓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在动态仿真、智能装配、数据采集、过程监控、质量检测、产品追溯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10%以上。

5. 科技服务。围绕建设国际海洋科技服务中心，以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和技术孵化器、技术交易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载体，以科技创业和研发创新为重点，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强化发展产品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工业设计服务，培育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品牌设计企业。支持开展各类众创、众智、众包、众设线上创作活动，鼓励发展各种

形态的开发者社区。推动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知识共享、成果转化、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15%。

（二）打造品质卓越的生活性服务业中心。

1. 精品旅游。以建设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为目标，着眼胶东旅游一体化，推动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度假旅游转型。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探索游艇入境备案制，争取外国人邮轮入境15天免签政策。破题海上旅游、海岛旅游，统筹串联海上旅游资源，开发海上旅游航线，丰富海洋休闲活动业态。推动旅游与健康服务、疗养康复、养生度假等融合发展。深度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引进国际顶级IP，讲好青岛故事，推出城市旅游主题形象，创造“网红打卡地”。支持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培育一批景区化村庄。建设智慧旅游系统，打造智慧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推出一系列“云旅游”“云景区”“云展馆”“云娱乐”数字化产品。争取“十四五”期间，全市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

2. 现代商贸。以建设国际时尚购物之都为目标，促进商业零售业创新发展，推动传统商业向全渠道平台商、集成服务商、供应链服务商、定制化服务商转型。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建设一批“智慧商圈”。大力发展战略便利店、无人超市等新业态，增强体验式服务能力。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特色市集等营销模式。发展免税经济、特色夜经济，支持高端品牌、原创品牌开设旗舰店、体验店、授权店和首发新品，塑造面向全球的消费地标，打造一批休闲度假主题酒店。大力发展战略电商，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推动餐饮企业向集约化、特色化、标准化、信息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为居民提供高品质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支持专业批发市场、传统批发商转型升级，鼓励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支持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和农村延伸。

3. 文化创意。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名城为目标，发展集内容创作、创意编剧、影视拍摄、制作发行、影视装备、影视衍生品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引进一批大型影视企业，设立青岛（国家）影视交易中心和国际电影艺术技术创新平台，办好影博会、版权交易会等

活动。加快推动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利用青岛自贸片区内综合保税区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存储、展示功能，建设文化要素交易市场，做大高端影视、创意设计、数字传媒、动漫游戏、网络游戏等产业。开发系列文化周边产品，打造一批城市级文化IP。开展国家文化消费试点，提升消费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引导文化消费升级。挖掘体育明星市场价值，大力发展体育竞技表演业。鼓励开发海洋、山地户外、冰雪、湖泊河流和汽车摩托车等户外休闲运动消费潜在市场。建设电子竞技产业园，举办电子竞技游戏游艺赛事。到2025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超过6%。

4. 医养健康。以建设医养健康产业新高地为目标，重点发展智慧医疗服务、个性化医疗服务、医学检验检查服务、医学影像服务、第三方体检服务等领域。支持外商投资医疗机构，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高端医疗领域。发展精准医疗、疾病筛查、保健指导、健康干预、心理健康咨询等新业态。鼓励建设互联网医院，在线开展就医复诊、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等服务，推广远程会诊、手术、监护等远程医疗应用。深化国家医养结合试点，促进养老机构和为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广智慧养老，加大对老年智能终端、设备的支持力度。发展银发经济，支持企业开发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养老服务产品、日用辅助产品等老年用品，推出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等金融产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五、统筹服务业布局，提升现代服务业核心承载能力

加快服务业集聚区等载体培育，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集聚资源要素、强化组合优势、深化分工合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有效载体支撑。

（一）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围绕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优势，构建区域协同、突出特色、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的“一核引领、三区拓展、两点协同、多点支撑”服务业空间格局，按照差异化发展策略，对各区域主导产业进行引导。

1. 一核引领。统筹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现代化主城区发展，强化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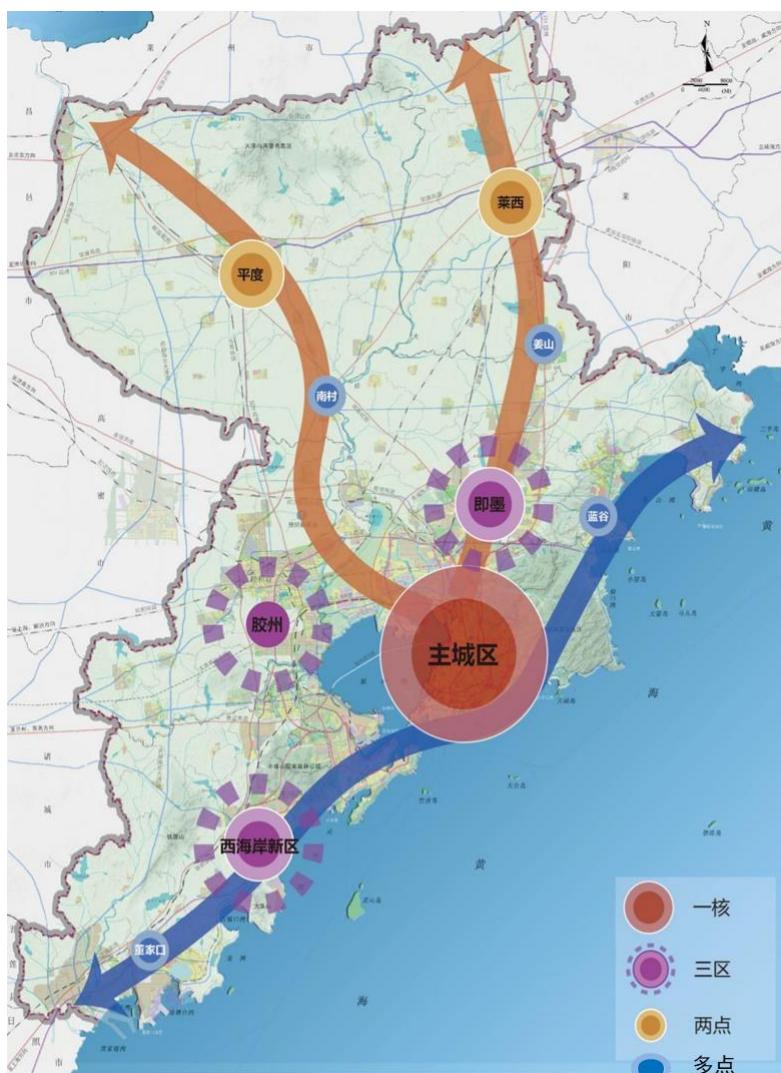
代金融、现代商贸、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精品旅游等服务核心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级，打造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领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区。

2. 三区拓展。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作为与主城区协同发展的三大城市组团，以服务青岛自贸片区、上合示范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即墨国际陆港等建设发展为着力点，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等业态，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拓展区。

3. 两点协同。深入推进平度莱西攻势，根据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新要求，以服务

国家战略、服务产业发展为重点，培育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利用丰富的生态禀赋和休闲农业资源，促进精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将平度、莱西打造成为区域性综合服务节点，实现与其他区域协同发展。

4. 多点支撑。依托蓝谷、董家口、姜山、南村等功能性战略支点，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市南西部片区、市北邮轮母港区、李沧楼山后片区、城阳流亭机场片区等城市有机更新区域，围绕增功能、增活力及创造高品质城市新空间，积极发展商务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现代商贸等业态。



“一核引领、三区拓展、两点协同、多点支撑”服务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二）重点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升级。立足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和环境承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发展，重点做强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数字信息四大优势引领型集聚区，做大医养健康、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节能环保五大新兴成长型集聚区，做优精品旅游、时尚消费、新型专业市场三大传统提升型集聚区。按照“完善提升一批、培育认定一批、规划储备一批”的原则，打造层次清晰、有序衔接的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梯队。重点提升胶州湾国际物流园、金家岭金融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集群等已获

批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能级，力争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全省前列，打造服务经济集聚发展的“排头兵”。培育认定一批现代金融、数字信息、科技服务、时尚消费等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挥特色优势，推动加速成长，打造服务经济集聚发展的“主力军”。引导各区（市）规划储备北服时尚产业园、八大关高端文化集聚区等一批服务业集聚区，规范发展模式，挖掘发展潜力，补齐发展短板，打造服务业集聚发展的“预备队”。争取新认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30家左右。

专栏：重点服务业集聚区空间指引

集聚区类型	重 点 园 区
现代物流	胶州湾国际物流集聚区（国家级，胶州市） 董家口临港物流集聚区（市级，青岛西海岸新区） 前湾港南港区物流集聚区（青岛西海岸新区） 陆港物流集聚区（即墨区） 胶东空港物流集聚区（胶州市） 新河内陆港物流集聚区（平度市）
现代金融	青岛金家岭金融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崂山区） 青岛（姜山）基金小镇（省级，莱西市） 青岛自贸片区金融集聚区（青岛西海岸新区）
文化创意	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产业集群（省级，青岛西海岸新区） 青岛新100创意文化产业园（省级，市南区） 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市级，城阳区）
数字信息	软件及动漫游戏产业园（省级，市南区） 青岛光谷软件园（青岛西海岸新区） 青岛软件科技城（青岛高新区） 青岛国际特别创新区（李沧区） 青岛国际创新园（崂山区） 青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市北区）
医养健康	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市北区） 海尔城阳生物细胞谷（城阳区） 温泉康养集聚区（即墨区）
科技服务	橡胶谷（省级，市北区） 天安数码城（省级，城阳区） 蓝贝创新园（市级，青岛高新区） 青岛国际技术交易市场（市南区） 青岛国际院士港（李沧区） 海洋科技服务集聚区（青岛蓝谷）

集聚区类型	重 点 园 区
电子商务	青岛邮政跨境电商产业园（李沧区）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崂山区） 青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青岛西海岸新区） 多式联运跨境电商集聚区（胶州市）
商务服务	青岛 CBD 商务服务集聚区（市北区） 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市北区） 青岛航运服务产业园（市北区） 检验检测服务集聚区（崂山区） 高端商务服务集聚区（青岛西海岸新区）
节能环保	青岛绿天使环保创业园（省级，城阳区） 中日节能环保产业园（青岛西海岸新区）
精品旅游	青岛海洋高新区滨海休闲旅游度假区（省级，青岛西海岸新区） 大泽山—茶山旅游集聚区（市级，平度市） 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区（市北区） 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青岛西海岸新区） 姜山湿地旅游集聚区（莱西市）
时尚消费	奥帆中心时尚消费集聚区（市南区） 北服时尚产业园（市南区） 台柳路 1907 音乐街（市北区） 青岛台东步行街（市北区）
新型专业市场	青岛科技街（市级，市北区） 国际商贸城（市级，即墨区） 青岛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市级，胶州市） 中农批青岛物流园（平度市） 中农超青岛（莱西）国际农产品智慧物流园（莱西市）

（三）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以省级、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投向、加快投速、提高投效，充分发挥支撑、带动、示范作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科技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强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5G 及大数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前期储备一批、签约落户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运营一批”的服务业项目建设良性格局。

六、强化创新引领，激发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一）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技术为服务业各行业赋能，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智慧物流，推进前湾港南港区、董

家口港区等重点物流园区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发展网络货运，形成智慧物流典型示范应用。围绕生鲜、餐饮、日用品等领域推进商业实体向线上销售转型，建设网上超市、菜场，发展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等零售终端；发展无人配送业务，创新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等模式；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建立新零售供应链体系，培育新零售供应链平台企业，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发展金融科技，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创新应用；深入推广数字人民币在零售服务、医疗卫生、交通文旅、政务服务等各类场景的应用。发展智慧文旅服务，开展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推动景区智慧化转型；引导大型展示展览企业和知名云服务企业共建云展服务实体，举办云

会议、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等活动，培育线上会议和展览平台。

（二）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1.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落实质量强国战略，以服务标准化助力服务品牌化，支持服务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标准化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管理，引导企业实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和参与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强化服务业质量标准实施，在重点服务领域开展具有国际水平的“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修订完善现有地方服务业标准规范，顺应跨界融合和消费升级趋势，研究制定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促进消费产业升级的标准，提高流通消费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

2. 着力培育打造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持续提升现有服务品牌的影响力，依托各区（市）优势产业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区域服务品牌，争取成为全国知名服务品牌。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健全品牌营运管理体系，加快培育新一代“青岛金花”品牌。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加强“青岛服务”品牌宣传推广，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推动“青岛服务”品牌走出去。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 培育壮大企业队伍。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精准招商，重点引进中国服务业500强、行业领军和“独角兽”等头部企业，形成一批知晓度广、信誉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品牌，集聚产业链优质企业，打造一流产业生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梯次培育更多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遴选高成长性服务业企业，建立上市培育库，开展挂牌上市行动，积极帮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强化科技金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利运营等精准服务，推动“小升规”“企成高”。鼓励营业收入过亿元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和跨区域经营，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成长为过百亿企业。

2.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支持企业建立服务业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场景应用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结合新机制，开展关键共性技术联合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建立多层次、开放型技术交易市场和转化平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创建专业特色服务平台。

3.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项目支持、研发后补助、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落实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有关措施，通过完善质量标准和竞争规则等，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深化科技创新券制度，落实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 强化人才引进培养。实施“青岛菁英工程”，做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培育工作，选拔培养一批服务业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开展服务业人才技能提升计划，推动驻青高校院所结合青岛市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学科设置，加大服务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协同创新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鼓励职业院校开设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继续推进校企共建服务业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采用“订单式”教育、“定制式”培养等方式，为服务业发展输送更多实用型、高技能人才。

2. 激发人才活力潜能。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通过兼职兼薪、在岗或离岗创业、成果转让或入股等形式取得合法报酬。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两业”融合人才的柔性流动制度，做好服务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支持服务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成立现代服务业智库联盟。开展外籍人才薪酬汇兑便利化试点。

七、推动融合发展，构建现代服务业协同模式

打造一批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一二三产融合

型龙头企业，强化服务业对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形成交叉渗透、交互作用、跨界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

（一）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入融合。

1. 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提升总承包水平、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拓展服务衍生制造、发展工业文化旅游等，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标准化服务等做大做强，加快业态模式创新，释放融合发展潜力，实现制造业、服务业转型升级。

2. 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鼓励两业双向深度融合，推动形成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根据原材料、消费品、装备、汽车等制造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推进服务环节补短板、拓空间、提品质、增效益。依托互联网、物流、研发设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的技术和专业化优势，衍生和服务制造业，发展服务型制造。

3. 发挥多元化融合主体作用。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平台型企业等主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创新，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对资源要素、技术和市场的有效整合，带动产业链上企业、行业内企业、平台参与企业共同提升，形成融合发展生态圈。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1. 发挥创新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数字农业，鼓励涉农机构以现代种业为突破点，整合资源要素，构建以大数据、物联网为支撑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种业研发、动植物疫情防控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撑。引进培育农村电商服务企业和平台，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开拓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双渠道。完善农村地区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农业企业、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推广集约配送、共用网点等模式，健全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

2.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与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农业经营主体的能力，完善抵押物交易处置平台等配套政策，持续推动“两权”抵押贷款增量扩面。开展农业设施、设备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融资，推出家庭农场及专业大户贷款、农民专业

合作社贷款、农业产业链贷款、农村电商数据贷款等新型融资模式。推广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完善涉农融资担保体系。

3. 推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发展。发展壮大多元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支持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服务公司开展农业生产性经营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规范提升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中心，提供“耕、种、管、收、加、储、运、销”等生产性服务、农村产权信息发布和交易、乡村信用体系建设、农业大数据应用、农村金融保险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推动服务业内部相互融合。

1. 支持多业态融合发展。强化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相互融合渗透，整合核心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服务系统集成，充分发挥叠加放大效应，拓展增值空间。积极顺应消费和产业发展新趋势、新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文化+”“科技+”“信息+”“旅游+”等融合型服务行业，实现业态创新和功能完善。

2. 培育融合发展新生态。发挥服务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培育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发展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鼓励服务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产业对接交流平台，针对企业专业服务需求，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八、深化改革开放，塑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市场化改革力度，深度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改革开放引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

1.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全国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等任务建设，推动财富管理试验区创新试点政策落地实施，加快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优化专

利权质押保险贷款“青岛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企业化改制或公建民营，制定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推广“养老保障贷”。全面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实现医师多机构执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试错成本较低的新兴服务业态，有限采用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积极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进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和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2. 推动放管服改革。推行极简政府理念，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大幅压减行政权力事项。深化扩权强区（市）改革，探索向功能区下放更多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

3. 促进服务业领域要素市场化配置。各区（市）要预留预控省级、市级重点服务业项目战略储备空间，积极研究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等新路径。加快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在单一生产功能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适当安排建设用地用于零售商业、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等建设。深化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推动股票、债券等基础性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加快发展。支持社会主体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创新交易方式，延长数据交易链，探索数据买卖、数据服务、以数易数、数据捐赠、数据代理等多种数据交易形式。

（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1. 支持重点区域突破发展。推动青岛自贸片区服务业扩容，做大保税原油混兑调和、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等新业态，探索开展保税铁

矿混矿“随卸随混”监管和进口棉花“集成查检、分次出区”等新模式。创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构建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退税、物流等监管和跨境支付等支撑体系。落实信息通信、科技服务、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投资自由便利化措施，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实现上合示范区服务业提质，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链接上合组织国家与东北亚经济圈的核心商贸物流运转基地，开放发展油气全产业链，依法探索开展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特色农产品和食品准入等，发展进口和面向日韩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转口贸易。发展跨境电商，建设货物集散基地和站外仓。办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

2.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大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维护、影视制作、知识产权、文化娱乐等新兴服务贸易，提升运输、旅游、医疗、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可贸易性，完善数字贸易政策。充分利用中国（青岛）财富论坛、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中欧企业家青岛论坛等平台，推动行业组织和企业间务实合作。支持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发展在线研发、众包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定制等新业态。加快发展软件研发设计、物流运输、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外包融入全球价值链。支持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功能，以产教融合推动业态集聚，打造信息技术服务人才链、产业链、技术链国际合作节点。

3. 先行先试服务业制度型开放。借鉴北京、上海、海南、天津、重庆等地区服务业开放政策及自贸区建设经验，复制推广更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动标准、技术、检验检疫信息、物流服务与国际接轨，推进商务、金融、贸易、航运、消费、会展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发展。争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创建RCEP青岛经贸合作先行区，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探索实施部分自由贸易港制度和政策。在青岛自贸片区推动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和金融机构综合经营试点，支持金融机构跨境发债、投资并购、资金集中运营。在上合示范区探索建立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稳步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和覆

盖面；推动境内外经贸园区产业、信息、人员、管理等互动合作，搭建国际商事服务平台，建立国家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旅游城市联盟、海洋科技交流机制。

九、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保障规划实施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和监测机制、跟踪考核机制、督查检查机制，确保“十四五”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工作例会等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推进落实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沟通重要信息等，构建畅通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合力。做好与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本区域、本部门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落实监督机制。加强规划的战略指导作用，各服务业有关行业部门或区（市）编制的各类与服务业有关的规划要主动与本规划衔接，

确保各级各类规划目标任务协调一致。强化规划指导性和约束性，对确定的重大任务，逐项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主体。科学开展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合理调整目标任务、重大政策、重点工程。

（三）完善统计监测。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优化完善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尤其要进一步健全经济指标统计的分类标准等，提高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测和分析。

（四）健全信用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服务业发展中的专业作用，推动征信、信用评级、履约担保等信用服务发展，开展诚信记录查询和信用服务应用，对市场主体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1年9月13日）

青政办字〔2021〕6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市范围内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

1.5 区域概况

青岛市濒临黄海，地形以平原、山地和丘陵为主，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侧隆起，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687.5毫米，汛期（6—9月）降水集中，占全年降水量的70%—76%。

青岛市河流水系分为大沽河、北胶莱河以及沿海诸河流3大水系，共有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重要河道4条（大沽河、北胶莱河、南胶莱河、小沽河），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下，10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道37条〔泽河、五沽河、胶河、白马河、潮白河、墨水河（即墨）、潴河、流浩河、墨水河（胶州）、风河、桃源河、吉利河、龙王河、猪洞河、洋河、现河（下）、落药河、白沙河、淄阳河、白里河、磋阳河、横河、云溪河、黄同河、双桥西沟、巨洋河、莲阴河、张村河、助水河、白沙河（平度）、昌平河、龙华河、贤友河、甜水河、龙泉河、碧沟河、七星河〕。径流季节性较强，夏季洪水集中，其他季节多处于断流状态。青岛市现有大中型水库24座，小型水库489座，水闸及橡胶坝约400座，堤防约2000公里，初步形成了以水库、塘坝、堤防、闸坝、泵站等水利工程为基础的防汛抗旱减灾工程体系。

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水资源特点的影响，青岛市防汛主要风险源是台风、风暴潮和局地短时强降雨。主要风险点是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区、胶州市城区及沿海沿河区域，山区的小水库、塘坝及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大（小）沽河等河道两岸以及河道入海口区域，海上船舶和作业人员。据统计，青岛市水灾主要发生在沿海区域、大沽河沿河两岸中下游及平原低洼区。年均受1个台风影响。资料显示，青岛市干旱灾害多发生在春季、初夏及晚秋季节，干旱发生周期呈现快速缩短趋势。

1.6 灾害与风险分析

1.6.1 历史灾害

青岛市有记录以来出现涝年有8年次（1911年、1926年、1956年、1961年、1962年、1964年、1970年、1975年），同时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旱灾发生，年均旱灾面积63万亩。

青岛市多次受到台风影响，1985年第9号台风，造成2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22亿元；2005年第9号台风“麦莎”造成70.7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6.7万人，直接经济损失4亿余元；2020年8号台风“巴威”过境，全市受灾人口1.75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29亿元。

青岛市先后发生1999—2002年严重干旱，2010—2011年秋冬春三季连旱；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连续5年遭遇严重干旱，年平均降水较历年同期偏少30%以上，24座大中型水库基本干涸，主要河道断流，城乡生活和工农业用水全面告急，部分企业限产停产，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等区（市）实行限时限量供水，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受到严重影响。

1.6.2 区域风险分析

根据青岛市汛旱灾害的特点，结合青岛市地形地貌条件，按照行政分区，全市防御重点如下：

（1）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区域内主要分布有李村河、海泊河、张村河等河道，地形主要为平原和丘陵区。风险区域主要有沿海、沿河两岸低洼区域和城市易积水区域。

（2）崂山区。区域内主要分布有白沙河和张村河等河道，地形主要为山丘区。由于崂山区海岸线较长，沿海区域为风暴潮灾害风险点；受崂山山脉影响，山洪沟两岸村镇为山洪灾害风险点。

（3）城阳区。区域内主要分布有大沽河、白沙河、墨水河等河道，城阳街道、惜福镇街道、夏庄街道东部、河套街道的部分区域和红岛街道为低山丘陵区，其余为平原。平原低洼区是该区域洪涝灾害发生的高风险区。

（4）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域内主要分布有白马河、吉利河、横河、风河等20条独立入海河流，西部有藏马山脉，西北部有铁橛山脉，南部有大珠山脉，东北部有小珠山脉，东南面濒海，中部为海积平原，整个地形呈北高南低之势。东

南部沿海区域是风暴潮灾害风险点，西北部山区为山洪灾害风险区域。地势低洼地段是洪灾发生的高风险区。

（5）即墨区。区域内主要分布有大沽河、莲阴河、墨水河等河道。受崂山山脉和胶潍河谷盆地的影响，形成了低山丘陵与平原洼地的组合。西部大沽河水系由河流冲积平原组成，地面高程较低，是本区域洪涝灾害发生的高风险区；东部沿海是风暴潮灾害的高风险区。

（6）胶州市。区域内主要分布有大沽河、南胶莱河、云溪河、店子河等河道，南部、西南部地区为低山丘陵区，东部、东北部地区为冲积平原，地势低洼，是本区域洪灾发生的高风险区。

（7）平度市。区域内主要分布有大沽河、小沽河、泽河、北胶莱河等河道，受大泽山脉影响，北部地区以低山丘陵为主，中、南部地区为平原、洼地。南部是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域，北部山区为山洪灾害高风险区域。

（8）莱西市。区域内主要分布有大沽河、小沽河、五沽河、洙河和七星河等河道，地形总趋势是北高南低。北部为低山丘陵，中部为平原，南部为碟形洼地。地势由西北边境向南逐步降低，过蓝烟铁路后逐步向西南倾斜。区域内中南部地势低洼处是洪灾发生的高风险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青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和防台风工作。市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根据防汛需要，市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由市防指总指挥确定，通常由应急预案确定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通常设立研判组、执行组、保障组、宣传组等职能组，需要增设其他职能组由现场指挥长决定。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市防指总指挥；市委、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市应急局、市水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青岛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秘书长。市委

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消防救援支队、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国信集团、青岛城运集团、青岛银保监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青岛海事局、省调水中心青岛分中心、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水文中心、中国铁路济南局青岛工务段、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中石化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青岛警备区、武警、海军等单位负责同志，各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市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承担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防汛抗旱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指挥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市防指组织架构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监测预警组、专业处置组、综合救援组、人员转移和社会动员组、医疗和防疫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综合保障组等10个工作组。

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和棘洪滩水库、崂山水库的防汛工作。其他区（市）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由相关区（市）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

（1）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防指秘书长兼任。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全面了解掌握防汛抗旱信息，为市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服务；组织协调全市防台风工作；承办防汛抗旱工作的统筹协调、公文运转，审核重要文稿，及时向省政府、

省防指报送重要工作情况，收集、整理、上报动态信息，做好会议筹备、记录整理、纪要印发等工作，协调市防指各工作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的业务调度、督导检查和综合评价，向市防指报告工作情况等。

（2）监测预警组。负责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按照预案和行业规定报送，依法依规发布，提出应对建议。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市水务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等。

（3）专业处置组。由各类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按照洪水、内涝、风暴潮、地质灾害等相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调动有关行业队伍和资源，开展巡查防范、处置抢护工作。台风防御由市防指办公室牵头组织。风暴潮防御由市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城市内涝由市、区（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按照城市防汛防内涝预案组织实施。水库、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工程抢险依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管理规程及专项预案组织实施。海上搜救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按照《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专业处置所需物资由相应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和统筹调用。市水务管理局负责组建市级水务专业处置组，指导水务行业抢险处置队伍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青岛海事局等各类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本行业市级专业处置组，指导行业抢险处置队伍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青岛海事局等部门每年5月20日前将专业处置组名单报市防指备案。

组长单位：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青岛海事局。

（4）综合救援组。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调相关领导赴现场并协助开展工作。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青岛海事局、海军相关部队、青岛警备区、武警青岛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等。

（5）人员转移和社会动员组。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组织灾情调查、损失评估、统计上报、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开展公益宣传、防灾减灾科普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组长单位：各区（市）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

（6）医疗和防疫组。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7）治安警戒组。负责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市防指或现场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等。

（8）宣传报道组。负责会同主管部门确定宣传报道口径，组织新闻单位按有关规定正确引导舆论；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会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和引导；做好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及防汛预警、汛情公告、安全提示等信息发布工作。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应急局、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

（9）专家组。负责对灾害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善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市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市防汛专家组，对全市防汛工作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青岛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等部门要组织成立行业专家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有效应对滑坡泥

石流、危房倒塌、道路桥梁损坏、洪水和重要水工程险情、海上船舶事故等极端天气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青岛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等部门每年5月20日前将专家组名单报市防指备案。

（10）综合保障组。负责调集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物资及供水、电力保障，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和市场供应。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等。

应急抢险救援通讯保障，由市通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广播电视台及运营企业（移动、联通和电信公司）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防汛抗旱工程立项审批（政府投资）或核准（自筹资金）；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落实学生防溺水安全责任；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担负重要救灾物资生产的市直工业企业进行生产指导；指导市直工业企业等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

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保障，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车辆畅通。

市财政局：根据我市防汛抗旱实际情况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防汛抗旱资金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和建设行业职责内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负责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破、陋”住房改造工作，指导做好危房专业鉴定、预警预报等工作；配合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对危病房屋进行摸底排查及受灾房屋的抢修、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燃气供应、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业做好职责范围内公用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保障城市气、热稳定供应；督促各区做好雨后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指导做好户外广告、亮化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汛期配合区（市）政府做好城市广场、海水浴场等公共场所人员疏导和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路、公路和协调地方铁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管辖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做好城市客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防洪工作；指导港口管理单位做好港区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港口基础设施的防浪工作；汛期敦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按市防指指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车辆通行费。

市水务管理局：负责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水务工程建设与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区（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

防护标准，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重要水工程和涉水市政基础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水库的防御洪水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市防指部署，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工程抢险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防洪会商，加强水工程运行管理，做好监测、防范、抢护等工作，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有效管控风险扩大。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市防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工作，以及畜牧、病虫害防疫防治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调度好浅海、滩涂、养殖船只和渔业船舶的避风、防浪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指导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阻水林木、妨碍通行倒伏树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菜篮子”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督促做好职责范围内商场（超市）、汽车流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度汛安全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等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宣传和安全防范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

障饮用水卫生安全。

市应急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并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河道湖泊、重要水工程和涉水市政基础设施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区（市）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驻青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市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市场流通主体和价格行为进行监管，加强对防汛抗旱食品质量监督，保证救灾食品、药品安全。

市大数据局：负责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安全畅通的电子政务网络保障。

青岛日报社：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动态、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汛情、旱情、灾情等。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动态、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汛情、旱情、灾情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务。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负责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为紧急抢险和人员撤离及时协调所需飞机，优先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

青岛国信集团：负责胶州湾隧道及相关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紧急抢险车辆通行。

青岛城运集团：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陆运工作，担负汛期运输车辆的值班任务；优先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

青岛银保监局：负责监管辖区内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从业人员的保险经营活动，查处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负责风暴潮、海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工作。

青岛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船舶防台风和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省调水中心青岛分中心：负责所辖省属胶东调水工程和棘洪滩水库的防汛安全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和预警，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市防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依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启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的应急公益性短信息。

市水文中心：负责全市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和其他水文情报工作；按规程发布洪水预警。

中国铁路济南局青岛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系统及设施的防汛工作；组织检查防汛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代表中国铁路济南局参加本地防洪抢险工作；按要求配合做好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

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联通通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抢通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移动通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需要，提供无线调度专用车；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电信通讯设施进行检

查、维修和管护；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需要，提供无线调度专用车；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库站做好防汛工作；做好洪汛引发的火灾爆炸、油品泄漏应急工作。

中国石油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库站做好防汛工作；做好洪汛引发的火灾爆炸、油品泄漏应急工作。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负责制定防汛抗旱应急供电预案；对灾区责任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修维护，优先保证防汛抗旱用电；按照行业预案要求，确保受灾区供电安全；对不具备双回路电源供电条件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大中型水库、河道的照明用电、闸门启闭电源设备等提出改造意见并督促整改。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胶州湾跨海大桥及其他所属高速公路的防汛安全工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紧急抢险车辆通行。

青岛警备区、武警、海军相关部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

各区（市）政府：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2 区（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市）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市）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市）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村（社区）要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明确防汛抗旱责任机构和具体负责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将责任落实到相关处室，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当地实际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区、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和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御洪水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各区（市）政府要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98号）要求，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海洋、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

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区（市）政府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应急、海事、气象、水文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海洋、工程、洪涝、旱情、危房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各级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暴雨、台风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气象和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气象和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关区（市）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船只回港避风，组织养殖人员撤离现场。

4.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相关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相关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文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

报同级防指。应急、水务等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预警

山洪预警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水行政部门负责。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区（市）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干旱预警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情导致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5 其他预警

风暴潮、海浪预警由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城市内涝预警由承担城市防汛抗旱工作的部门负责发布。

4.2.6 市防指预警

1. 防汛防台风预警

（1）预警条件。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市水文部门预计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高于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③预计某条重要河道重要支流、某条主要河道即将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即将出现重大险情；

④某座大中型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预计水位将继续上涨接近警戒水位；

⑤预计某座小（二）型水库即将发生垮坝，或某座小（一）型水库即将出现重大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即将出现较大险情；

⑥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预警的情况。

（2）预警范围。全市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预警发布。市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

（4）预警行动。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市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水务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指。海洋海事部门组织督导渔业船舶回港或就近避风，海上其他船舶及作业人员落实防风避风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重要河道和病险水库的巡查，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对学校、医院、商场、地铁站等公共场所，以及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采取预防措施。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管理部门按照市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的应急公益性短信。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预警解除。当台风影响或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1周无较大降雨过程，重要河道、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大中型水库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时，市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解除。

2. 抗旱预警

市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

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解除。

4.3 信息报告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的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于20分钟以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防指办、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Ⅰ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

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Ⅳ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影响青岛，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2) 2个以上区（市）启动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 (3) 2个以上区（市）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 (4) 某条重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 (6) 某座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 (7) 2个以上区（市）发生轻度干旱或2个以上区（市）城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 (8)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 (1) 市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驻青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 (5)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 (6) 相关区（市）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5.4 Ⅲ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 (1) 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影响青岛，并伴有大范围强

降雨。

- (2) 2个以上区（市）启动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 (3) 2个以上区（市）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 (4)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条以上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
-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 (6) 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 (7) 2个以上区（市）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或2个以上区（市）城区发生城市中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 (8)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 (1) 市防指秘书长或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区（市）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 (5)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驻青部队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 (6)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 (7) 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 (8) 相关区（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

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Ⅱ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影响青岛，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2) 2个以上区（市）启动Ⅱ级或以上响应。

(3) 2个以上区（市）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2条以上重要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6) 2座以上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7) 2个以上区（市）发生重度或以上干旱，或2个以上区（市）的城区发生城市重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区（市）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市防指视情建议市委、市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驻青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区（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责任人和区（市）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6 I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1) 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影响青岛，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2) 2个以上区（市）启动I级响应。

(3) 2个以上区（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2条以上主要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决口。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6) 某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7) 2个以上区（市）发生特大干旱或2个以上区（市）城区发生城市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 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5.6.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市委、市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 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

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驻青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市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市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相关区（市）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责任人和区（市）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市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依据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响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队伍保障

（1）按照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军队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各区（市）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区（市）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

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区（市）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2020年7月20日印发的《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20〕68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9月15日）

青政办字〔2021〕6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促进青岛市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体育在增强全民体质、提升生活质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省“十四五”体育发展有关部署

和《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开启全面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市

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是青岛市体育发展改革攻坚期，青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攻坚任务，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发起国际时尚城市建设攻势，提升“帆船之都”“足球名城”品牌国际知名度，为“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青岛市体育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城市品牌建设实现新突破。“帆船之都”影响力进一步放大，印发《青岛市帆船事业和“帆船之都”品牌发展十年规划（2019—2028年）》，成功举办克利伯环球帆船赛、国际极限帆船系列赛等国际大赛和青岛国际帆船周·青岛国际海洋节、青岛国际OP帆船营暨帆船赛，创办“远东杯”国际帆船拉力赛、山东半岛城市帆船赛、“琅琊杯”帆船拉力赛等自主品牌赛事，荣获“优秀帆船城市奖”，“青岛模式”获世界帆联盛赞。其中“远东杯”国际帆船拉力赛被纳入俄罗斯东方经济论坛系列活动，并荣获最佳赛事组织奖。推广“帆船运动进校园”“欢迎来航海”活动，全市帆船特色学校达到107所，特色示范学校32所，“十三五”期间累计培训青少年1万余名，23万余人次参与公益帆船体验。“足球名城”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建立市足球振兴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黄海青港队冲超成功并夺得2019中甲联赛冠军，青岛成为2023年亚洲杯举办城市之一，成功举办“哥德杯中国”世界青少年足球赛，亚足联裁判委员会会议在青岛召开。拥有4支职业足球俱乐部，位居全国前列。足球青训成效显著，向各级国家队输送人才达56人，被中国足球协会授予国家级青训中心和突破计划试点城市。全市常年参与足球活动人口近50万人，中小学足球特色学校达400所，每年群众足球赛事达1500余场。

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每年举办各级全民健身活动1000余项，直接参与群众近500万人次，丰富了元旦健康跑、登山节、畅游汇泉湾、社区健身节、沙滩体育节、世界行走日“六大板块”系列品牌赛事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9.5%。加强群体活动的组织和

指导，全民健身辅导站点达到5400余处，各级体育社会组织1500余家，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9名。开设空中大讲堂、电视教学栏目，制定发布疫情常态化十五大行动方案，居家健身经验做法被国家体育总局作为典型向全国推广。探索“体医融合”发展，推广全民健身“运动处方”，开设科学健身大讲堂。每年完成各类人群体质监测5000多例，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总体合格率达94%以上。市民健身中心、市射击运动中心、平度奥体中心、市皮划赛艇训练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比赛馆、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等一批重大体育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近3亿元，新建笼式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长廊等健身设施550余处，更新改造健身设施2000余处，配建二代智能健身设施30余套。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各类健身设施达到10000余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29平方米，基本实现主城区“8分钟健身圈”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

竞技体育实力进一步提升。第31届奥运会获得1金1银1铜，连续3届实现金银铜“三色全满贯”。第18届雅加达亚运会，9人参赛获得4金2银。第3届青奥会，2人参赛获得1枚金牌。第13届全运会获得23金25银13铜，金牌和奖牌贡献率全省第一，领跑全国副省级城市。第24届省运会获得265金161银166铜，一举囊括大会7个奖项的全部第一。第2届青运会获得39金23银49铜，金牌数再次位列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建成国内唯一集跑、跳、投、走所有分项于一体的国家田径高水平后备人才单项基地，设立63个田径重点训练单位和特色学校，引入国内著名专家，拓宽培训组织模式，累计培训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3000余人次，斩获世界级田径比赛金牌4枚、银牌2枚。制定《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认定141个后备人才基地，106人入选国家集训队，向山东省专业队输送300人。运用平台思维整合社会资源，通过联办训练基地、共建市级优秀运动队、招募冠名赞助、实施双向合作等方式，探索社会力量服务竞技体育、参与竞技体育、发展竞技体育。率先构建运动员就业保障长效机制，推动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

体育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人均体育消费达到2885元，成功入选首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全市共有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个、示范项目3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5个、示范项目3个、示范基地4个，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由2015年的1.51%提升到2019年2.12%，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9%。体育制造业发展迈向品牌化、国际化，英吉多、英派斯多次获得“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玛泽润船艇、青禾人造草坪、双星名人体育等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外。体育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研究制定帆船水上摩托艇旅游管理、海洋潜水项目管理与服务相关制度，推动海上体育旅游业突破发展；打造青岛市体育资源及IP交易平台，奥林匹克帆船中心连续三年被评为“十佳精品景区”，崂山100公里国际山地越野挑战赛项目被评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全市市级体育单项协会66家，市级各类体育俱乐部超过481家，中联、全时等一大批连锁健身俱乐部初具规模，英派斯成为国内健身器材行业首家A股上市公司。体彩销售位居全省首位，“十三五”时期总销量达152.67亿元，募集公益金37.5亿元，市场占有率达到65%。

时尚体育亮点纷呈。成功举办中国·青岛时尚体育产业大会和时尚体育节，探索推动时尚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时尚体育成为国际时尚城攻势重要板块。编制时尚体育城市发展规划，大力开展帆船、足球、冰雪、马术、冲浪、桨板、电竞、棒垒球等时尚体育项目。与深圳等计划单列市发起时尚体育城市战略联盟，搭建时尚体育交流合作发展平台。成功举办ATP中国国际网球挑战赛（中国站）、世界桨板锦标赛、世界柔道大师赛、亚洲沙滩藤球锦标赛、亚洲大众体操节暨第五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奖赛总决赛、全国游泳冠军赛、CBA全明星周末、全国动力伞总决赛等时尚品牌赛事，西海岸亚洲沙滩藤球锦标赛、平度世界青年斯诺克锦标赛、即墨世界水上摩托锦标赛首次落户青岛，城阳引入马文化产业园，胶州组织上合示范区马拉松赛，莱西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等时尚体育元素有力宣传了城市形象。

（二）新时期青岛体育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在全球遭遇新冠疫情重创之下，全球体育秩序和赛事格局受到严重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新兴国际合作带，为青岛体育事业对外开放提供了方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以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渗透，前所未有地颠覆现有生产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催生线上体育培训、直播健身等新模式，培育了体育消费者的线上消费习惯。

从国内看，新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社会大局稳定，为体育发展提供了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随着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战略的深入实施，党和国家对体育的重视和支持将更加有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业态结构融合升级将为体育供需两侧提质扩容提供重要机会。新的教育理念、消费观念、技术应用、传播方式以及城镇化建设将赋予体育更强大的内生动力，为体育改革发展提供新的发展环境。

从全市看，青岛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的指示要求，全面开启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新征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获批建设等发展机遇，要求体育事业发挥对外交往功能，在新的开放格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区域协同进一步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进程加快，赋予青岛在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城市群都市圈战略中更大的发展空间和资源要素配置职能，要求加强体育事业区域合作，提升体育资源配置功能，引领区域体育事业一体

化发展。突出海洋优势，彰显海洋特色，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对我市海上体育运动发展提出新要求。居民收入增长跑赢GDP，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健康意识加强，市民消费持续升级，家庭消费中文体等消费支出比例提高，消费个性化趋势进一步增强，既对体育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也对体育事业供给质量提出新要求。但青岛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群众对全民健身的多元需求与政府有效供给矛盾依然存在，体育选材城乡差异仍然较大，“体教融合”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任务依然艰巨，体育创新能力还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力度还有待加大，体育人才引进政策有待进一步优化，体育产业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不足。

（三）到2035年建成体育强市远景目标

到2035年，基本建成全球知名体育城市和国家体育中心城市，率先建成体育强市。体育实现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体育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知名度大幅跃升。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化、均等化、智能化基本实现，“健身即时尚”的生活氛围更加浓郁，体育活动真正成为人人参与的生活习惯，市民参与体育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青少年体育素养大幅提升，体能体质显著改善。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和对国家、省贡献率持续提升，职业体育与专业体育齐头并进，有影响力、号召力的优秀运动员持续涌现。高端体育赛事集聚，拥有一批知名体育机构、体育职业俱乐部、体育科研中心，建成国家体育赛事、体育消费和体育产品制造中心，体育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体育文化品牌、作品、阵地的规模效应凸显，体育文化传播力、凝聚力、感召力明显提升，体育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青岛城市精神的重要名片。

二、“十四五”时期体育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青岛体

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入实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对标国际、国内体育名城，以“市场化、平台化、法治化”思维，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立足“开放办体育，开门办体育”，问需问计问策于民，整合体育全资源要素，深入推进从办体育向管体育、从小体育向大体育、从体育向“体育+”转变，不断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全球知名体育城市和国家体育中心城市，为打造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对体育发展的战略部署上，为体育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青岛建设，把体育作为促进人民健康幸福、社会和谐发展的全民事业来抓好，激发市民参与体育的热情，做到体育发展为了人民，体育发展依靠人民，体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发挥政府对体育发展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市场机制，促进体育资源有序流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不断开创都市型体育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体育的多元功能作用，把体育作为青岛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抓手，立足青岛、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积极向国内外引资、引技、引智，提升青岛体育竞争力。

坚持统筹协调。遵循现代体育发展内在规律和融合发展的新趋势。促进体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并举，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并重，确保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集聚一批国际高端体育赛事，赛事类型更加丰富多样，运营管理更加规范高效，服务保障更加坚强有力，帆船之都、足球名城品牌特色更加凸显，社会美誉度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完善，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全民健身组织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更加丰富。推动体教多维度融合，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推动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男子项目与女子项目、职业体育与专业体育、“三大球”与基础大项等实现均衡发展，本市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赛的成绩稳步提升，竞争力持续增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成效显著，体育创新活力、体育市场活力和体育发展效率跻身全国城市前列，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持续提升。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体育交流活跃，体育要素集聚，形成一批体育赛事组织平台、体育科技创新平台、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全球知名体育城市和国家体育中心城市地位初步确立。

建设国家全民健身示范中心。争创国家全民健身模范市，推动场地设施向智能化、个性化便民利民发展，公共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2名，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5.5%。

孵化国家竞技体育人才输出中心。加强体校建设和运动员文化教育，深化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扶持，拓宽社会办体育队和运动梯队建设新模式，打造青少年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快

车道，加大向省和国家队的输送力度。到2025年，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不少于15个，在省队和国家队专业运动员人数不低于500人。

打造国家体育赛事中心。以承办2023年亚洲杯为契机，申办创办更多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优化体育赛事布局，提升城市体育品牌，集聚多元时尚体育要素，构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青岛特色的优质体育赛事体系。年均承办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30项。

建设国家体育消费中心。加强需求侧管理研究，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估和居民消费数据分析制度。推进“体育+”融合发展，创新体育消费模式，扩大市民健身服务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鼓励体育消费政策，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优化体育消费环境。人均体育消费突破3300元。

培育国家体育产品研发制造中心。建设体育制造产业轴和集聚区，培育引进全国体育制造龙头企业，推动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打造5—6个国内知名体育产业品牌、10个以上体育明星企业。

构筑区域体育资源配置中心。推动胶东经济圈体育协同发展，促进城际间体育文化交流，发挥青岛体育国际交流重要窗口和桥梁作用，打造体育对外交流合作桥头堡，用活青岛市体育资源及IP交易平台，整合胶东经济圈城市及友好城市体育资源，实现区域体育资源的高效配置。

“十四五”时期青岛体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9.5	50	预期性
2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	人	2.9	3.2	预期性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29	3.5	预期性
4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94	95.5	预期性
5	在省队和国家队专业运动员数量	人	500	≥5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6	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个	15	≥15	预期性
7	全国体育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	个	5	8	预期性
8	年均承办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数量	场次	24	30	预期性
9	人均体育消费	元/人	2885	3300	预期性
10	单台体彩终端共享服务人数	人/台	3200	2700	预期性
11	知名体育产业品牌数量	个	—	5—6	预期性
12	体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2.12*	2.5	预期性

注：带“*”号的为2019年数据

三、塑造城市体育名片，提升青岛国际知名度

全面深化青岛世界“帆船之都”、国际“足球名城”等品牌优势，擦亮城市体育名片。发挥体育对外交往功能，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不断提升青岛体育文化自信，以体育文化彰显城市气质、塑造城市品格、融入城市血脉。

（一）打造世界著名“帆船之都”

完善帆船基础设施。立足奥帆中心的竞赛服务和帆船普及功能，完善帆船配套服务设施，设立常态化竞赛组织和维修服务保障中心、国际帆船交流活动中心。加强公益性帆船基础设施建设，适时选址建设“帆船之都”青岛全球品牌推广中心。统筹帆船船只器材购置，保障帆船赛事和公益性训练需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帆船运动休闲产业发展，实现公益性码头设施与群众身边中小型码头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形成以奥帆中心为龙头、布局合理、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帆船运动基础设施群。到2025年帆船泊位数达到2000个。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GB19079.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依法依规探索帆船等水上运动场馆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推进全民帆船普及。探索全民帆船普及活动新模式，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全民帆船普及活动科学化、产业化、市场化运作。依托社会培训机构，每年定期开展公益性帆船知识普及培训体验活动，提升全民帆船运动普及层次，扩大帆船运动群众基础，到2025年全市参与帆船运动人数达到10万人次。不定期举办全民参与性帆

船运动项目和帆船群众赛事，对重大帆船赛事进行多媒体现场直播，营造全民参与帆船运动氛围，增强青岛市帆船运动影响力。

举办高水平帆船活动。继续培育青岛国际帆船周·青岛国际海洋节，以“品牌战略”为指引，对标德国基尔周，突出活动的国际性、开放性和市民参与性，以国际帆船赛事为核心，以文化活动、旅游推介为主线，扩大活动规模，提升国际影响力。争取承办国际游艇展及博览会，适时申办世界帆联年会和世界奥林匹克城市联盟年会、亚洲帆联年会；打造与国际接轨、体现青岛本土特色的市民帆船节日，培育融蓝色经济、海上运动、海洋文化旅游、海洋科技于一体的帆船与海洋盛会。

（二）擦亮“足球名城”名片

做强职业足球，推动职业足球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实足球青训，培养输送更多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做大群众足球，促进群众足球蓬勃发展。推进足球改革，建立符合现代足球发展需要的足球管理体系。

大力发展职业足球。积极营造职业俱乐部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各职业足球队、梯队自有基地建设，提高俱乐部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能力。落实政府扶持政策，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奖励机制，以绩效为导向，与俱乐部比赛成绩挂钩，引导俱乐部良性发展。到2025年，建立完善具备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城市职业足球发展体系。由市足球协会牵头，整合社会力量，制定足球赛事标准、业余足球俱乐部建设和准入、注册等制度。支持有实力的业余俱乐部积极参加中国足协各级业余赛事，争取成为职业俱乐部。

夯实足球青训根基。制定出台中小学校园足球课程标准，构建中小学三级校园足球联赛体系，实现校园足球赛事全覆盖，鼓励组建校园女子足球队。实施青少年精英足球人才培养战略，逐步完善8至16岁年龄段各级精英足球队建设，指导职业足球俱乐部完善青训梯队建设，在现有7级梯队基础上扩充至9级。到2025年，市级足球特色学校达400所，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达260所，青训精英球员达200人，品牌社会足球培训机构达30个，青训发展水平争创全国一流。

普及推广群众足球。加大足球场、训练基地规划建设力度，提高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完善“青超”“青甲”“青乙”三级联赛和校园足球发展体系，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部队和企业组建足球队，积极推广五人制、沙滩足球等社会足球活动，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组建社区足球队、社区足球协会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联盟。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探索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引导专业教练员、裁判员服务城乡社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组织建设和承办群众性足球体育赛事活动，在经费、场地、竞赛、教练指导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与足球活动的人数占比达到6%。

（三）推进体育对外交流

打造体育对外交流合作桥头堡。充分发挥青岛国际体育赛事、著名体育用品品牌、大学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员等高端资源集聚优势，打造青岛体育国际交流重要窗口和桥梁。放大“帆船之都”“足球名城”品牌溢出效应，吸引培育更多、更具市场效益和更有影响力的赛事在青岛举办。推进青岛国际帆船周·青岛国际海洋节、青岛马拉松等项目的品牌输出，建立以青岛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联盟。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体育产业合作，以上合示范区马拉松赛、上合组织国家国际象棋团体赛等国际赛事为载体，搭建同上合组织国家交流与合作媒介，拓展上合国家体育产业发展市场空间。借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与各成员国在体育人才引进、竞技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推进与日韩、港澳体育的密切交流与合作，稳妥开展对台体育交流，不断提升青岛体育国际影响力。

构建与国际体育接轨的制度环境。立足国际视野，逐步建立与国际体育通行规则接轨的服

务、评价标准体系，在体育发展理念、发展方式、运营管理、评估认证等方面充分借鉴国际惯例和先进经验，分阶段有重点地进行国际化试点。提高体育发展的国际化、市场化和法治化水平，拓展国际体育机构落户的公共空间，组织开展国际体育志愿服务、民间国际体育交流，打造开放式的国际体育交流和涉外服务平台，出台优惠政策，逐步形成与国际体育通行规则相一致的制度环境，迈入全球体育城市行列。

建设多元的国际化体育服务载体。加快完善和布局与全球知名体育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国际体育会议与论坛、信息交流、机构入驻、服务贸易、人才与产权交易、奥林匹克文化与精神传承等功能，依托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等开放平台综合优势，吸引和培育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体育企业总部、区域总部、专业分支机构，支持科技含量高的创新型体育产品以及新业态、新模式在青岛先行先试。支持国际体育仲裁、体育保险、体育旅游、体育劳务、体育赛事、体育养生、体育租赁、体育培训等服务业发展，增强对全球体育要素吸引力。

（四）传递体育文化价值

大力弘扬体育精神。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积极传播奥林匹克文化，对运动员和青少年加强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教育，培育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加强对体育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重视对养生、武术、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文化的整理和利用，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弘扬有文化的体育，把体育文化建设渗透到体育工作实践中，发挥体育健身、强心、益智、乐群的突出功效。

大力培育体育文化品牌。加大体育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普及体育知识，营造良好的体育氛围。着力培育品牌赛事、品牌俱乐部、品牌健身活动，扩大其影响力。打造本土体育品牌，进军国际舞台，提升全球知名度。充分发挥体育名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

以优秀运动员的成功事迹为启发，积极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体育赛事活动文化品牌，讲好以运动员为主体并具有体育运动特点的故事，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

抓好体育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体育博物馆、陈列室、荣誉室、纪念馆、名人堂，发挥其体育文化重要载体作用。推动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支持体育类博物馆开展各类展示展览活动。大力开展体育赛事、体育会展、健身娱乐、体育传媒、体育出版、音像制品、体育广告、集邮收藏等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市场。充分利用影视、文学、音乐、美术、舞蹈、绘画、雕塑、动漫、摄影等各类文化形式，开展体育文化艺术创作，形成青岛体育文化高地。

四、大力开展群众体育，建设国家全民健身示范中心

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战略，大力实施“六边工程”，着力打造“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倡导“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让人人从参与体育中收获健康、快乐，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全民健身活动在全国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

（一）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建立完善市、区（市）两级政府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健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到2025年每个区（市）运动项目协会达到15个，各级体育社会组织1800

家，市、区（市）、乡镇（街道）三级全民健身网络组织全覆盖，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建有全民健身网络组织覆盖率达50%以上。全面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加快建成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加强全民健身辅导站点建设，健全市区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力争到2025年指导推动建立区（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10个，继续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全民健身站点制度。

（二）加快体育设施提档升级

制定《青岛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世界羽联青岛国际交流中心、中国羽协及中国羽毛球训练基地、亚洲杯专业足球场等重大体育项目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完善城区“8分钟健身圈”配套功能，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居住区三级生活圈及农村健身场地，推进时尚健身社区、时尚健身设施等布局。加强土地集约复合利用，改造建设一批更加便利的口袋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康中心、文体广场等场地设施。五年内布局建成6处综合性智能化时尚体育公园。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加大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试点并推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统筹全域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维护管理和更新换代，加大智慧健身设施投入，逐步提高智能健身器材普及率。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到2025年全市公益性健身设施超过11000处。

专栏1 群众体育重点工作

1. 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区（市）、街道（镇）、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完善城市社区“8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
2. 完善“五个一”“3+X”工程：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规定的人口规模分类，继续完善“五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公共游泳馆、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完善区（市）“3+X”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全民健身中心或公共游泳馆、体育公园、健身广场）。
3. 完善场地设施：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关于“三级生活区”和居住街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置的要求，结合人口规模完善场地设施。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如笼式足球、笼式篮球和拼装式游泳池），结合实际配置乒乓球室、棋牌室等室内体育活动场所；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配置篮球架、足球门、羽毛球柱、室外健身器材和室外照明设施的健身广场。继续实施城市社区室内外结合的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配套农村新型社区健身设施，结合社区实际建设情况，打造“风雨无阻”型农村社区健身中心。

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城市居住小区须配备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新建居住社区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

4. 推动免费开放：推进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按政策要求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区（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每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实现全部开放。

（三）丰富群众健身赛事活动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协会参与、市场运作，彰显青岛山、海、城特色，突出“运动青岛、健康城市”主题，每月推出1个体育节庆活动，打造青岛群众体育品牌，让市民天天想健身、节庆掀高潮、常年不断线。以“社区运动会”为龙头，“一区一品”为样板，打造市级10个以上、每区（市）5个以上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形成层次。依托节假

日，大力组织开展健康跑、健步行、骑行、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街道（镇）每年举办4次以上、村（社区）每年举办2次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好冰雪节，推广群众冰雪运动。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0%，每年市级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90项，区（市）级不少于300项，参与人数超过2000万人次。

专栏2 重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1. 举办青岛市全民健身登山节、全民健身运动会、居家健身运动会、体育大会、智力运动会、云走齐鲁线上万人健步走、海上马拉松、崂山100国际山地越野挑战赛、“青岛球王”系列公开赛等普及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 大力推进“社区运动会”等系列基层体育赛事。推出跑遍青岛活动，在全市10个区（市）同时开展大型主题类5公里迷你跑活动，根据各区（市）特色，发布10条跑步路线。
3. 策划举办马术、健美、体育舞蹈、电竞等时尚体育赛事。

（四）加强科学健身指导

加强体质监测硬件设施和队伍建设，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到2025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5.5%，每千人拥有的社会指导员数量达到3.2名。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广使用《青岛市全民健身“运动处方”推广手册》，建立体医融合专家队伍，深入农村、社区、机关、学校，针对不同人群开展运动伤病预防、运动康复知识宣讲，开展医疗诊断治疗，出具运动处方，开展运动处方培训，传授运动康复手段和方法。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将运动处方、个性化健身指导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教育、慢病管理等相结合，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打造体医融合示范社区。

（五）创新全民健身模式

推广居家健身新模式，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和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开展“运动是良医”“终身体育”教育引导，线上线下相结合、居家户外相补充，推动全民健身进家庭、进单位，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全民健身，营造全民健身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创新“互联网+”健身模式，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报名、社区体育活动评价等功能。加强智慧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配置智能健身器材和设施设备。打造市、区（市）两级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促进全民健身网络化、数据化、智慧化发展。

五、实施奥运争光计划，孵化国家竞技体育

人才输出中心

坚持以奥运争光、亚运建功、全运领先、省运龙头为目标，以赛促训，优化竞技赛事项目结构与布局，完善竞技体育孵化体系，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增强竞技体育选培能力，畅通人才输送渠道，提高高水平后备人才输送数量和质量，提升对国家和省竞技体育贡献率。

（一）完成重大体育赛事任务

全力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2024年巴黎奥运会的备战参赛工作。优化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工作，合理统筹，靠前保障，力争奥运成绩实现新突破。全力备战第25届省运会，办好青岛市第5届和第6届运动会，积极推进2021年

第14届全运会、2022年第19届亚运会、2024年第15届冬运会、2025年第15届全运会运动员选拔和梯队建设，力争运动成绩位于国内同类城市前列。

（二）优化项目结构和布局

深入普及田径、游泳、帆船等传统优势项目，加强“三大球”项目发展，积极探索符合青岛实际的足球发展新思路和管理模式。实施“冬季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着力打造“北冰南展”桥头堡。加大对社会力量办体育的政策支持，完善联办基地、后备人才基地网络和考评体系。挖掘区（市）潜能，优化项目布局，补齐项目短板，提高优势项目核心竞争力。

专栏3 竞技体育项目梯次发展战略

1. 重点发展田径、游泳2个基础大项，足球、篮球、排球3个大球项目，短道速滑1个冰雪项目，乒乓球、羽毛球、射击3个国家奥运优势项目和射箭、帆船（板）、柔道3个青岛传统优势项目。
2. 加快发展体操（蹦床）、举重2个国家奥运优势项目，击剑、跆拳道2个国家潜优项目和皮艇、赛艇、自行车、国际式摔跤、橄榄球、现代五项6个青岛潜优项目。
3. 突破发展跳水、划艇、武术（套路、散打）、手球、拳击、网球6个项目。
4. 培育发展冲浪、攀岩、滑板等奥运会新上时尚项目，激流回旋1个省运会新上项目，马术、高尔夫、棒（垒）球3个省运会表演项目，以及花样滑冰等冰雪项目。

（三）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

全方位开展体教融合。出台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青少年体育项目推广目录库，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发现机制，让更多优秀运动员从学校走出来。全力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体育建设，创新体教联合办赛新模式。按照“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工作目标，推进区（市）体育运动学校改革，优化场地设施供给、教学服务和师资力量配备，鼓励教练员、教师在体教一线双向流动，畅通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兼职、入职和培训通道。推动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

加强青少年人才培养。健全训练单位、学校、家庭与社会密切融合的多元化选材培训机制，完善从小学、中学到大学以及区（市）体校、市级运动队的“一条龙”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网络，推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相互贯通，拓宽运动员成长路径。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完善“训科医管服”功能，打造复合型教练团队，逐步建立“科研、医务、心理、体能、康复”五位一体的综合性科医保障体系。探索和推广人工智能、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在日常训练、体育比赛中的应用。鼓励支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承担市级运动队建设任务。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丰富赛事资源，完善立体竞赛体系，提高青少年体育人才竞技水平。

（四）加大高水平后备人才输送力度

完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激励政策，公开招聘并吸纳全球顶尖体育人才参与青岛竞技体育发展。扩大选材通道，推进“体教融合”，构建以学校体育为人才培养主要基础阵地，以区（市）体校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支撑阵地，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延伸阵地的体育人才培养网络，提升本土“造血”能力。加强城市、高校和体育社会团体项目合作和

资源配置，做好向国家队、省队输送高水平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保障工作。积极参与承接国家队和省队在青训练、设立基地及办赛等任务，争取国家队和省队有关项目的夏训基地落户青岛，畅通全方位立体式“输血”能力。

六、加大赛事招引培育力度，打造国家体育赛事中心

招引创办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提升赛事品质，发挥市场作用，优化赛事格局。广大市民的赛事参与度，提高观赛体验。充分释放体育赛事在带动产业发展、激发城市活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加快建设国家体育赛事中心。

（一）承办国际国内高端赛事

重大足球赛事。抓住承办亚洲杯的重要契机，加快亚洲杯专业足球场馆建设，办好2023亚洲杯足球赛，加快青岛足球发展，筑牢群众足球基础，提升职业足球水平，擦亮“足球名城”名片。策划开展国内、国际城市足球交流赛事，培育壮大“歌德杯中国”世界青少年足球赛、“阳光杯”中日韩青少年足球赛等赛事，促进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城市影响力。

重大帆船赛事。办好克利伯环球帆船赛、城市俱乐部国际帆船赛（CCOR）、青岛国际帆船赛、“市长杯”国际帆船赛、企业帆船联赛、中国家庭帆船赛，积极申办激光雷迪尔级帆船世界锦标赛、美洲杯帆船赛分赛等国际国内专业性赛事。加强与德国基尔、法国布雷斯特、新加坡等地帆船交流合作。

其他重大赛事。办好青岛国际武术节、国际友好城市网球邀请赛，举办CBA全明星周末、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沙滩橄榄球锦标赛暨青岛沙滩橄榄球公开赛、全国触式橄榄球分区赛，引进和承办全国壁球俱乐部联赛总决赛、中国（青岛）国际武术大会。

（二）擦亮青岛自主赛事品牌

高水平办好青岛国际帆船周·青岛国际海洋节、青岛马拉松、海上马拉松；支持举办远东杯国际帆船拉力赛、国际名校帆船赛（中国·青岛）、崂山100公里国际山地越野挑战赛等自主品牌赛事。办好青澳国际帆船拉力赛，高水平筹划沿海城市帆船拉力赛，构建沿海城市协同发展新格局。以胶东经济圈体育协同发展联盟为平台，组织胶东城市足球协会杯赛、足球协会俱乐

部冠军联赛、胶东经济圈城市乒乓球比赛、山东半岛城市帆船赛、胶东五市五百英里新能源汽车拉力赛。以上合示范区为平台，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国际象棋团体赛、上合示范区马拉松赛、网球赛。让市民有更多机会亲身参与体验精彩自主品牌赛事，提升城市凝聚力和市民荣誉感。

（三）发展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

坚持市场主体地位，有序推进青岛竞技体育职业化发展。壮大职业体育俱乐部，完善管理制度。完善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奖励相关政策，推动青岛足球、篮球、羽毛球等职业俱乐部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现代化俱乐部运营模式，引导职业球队、俱乐部股权开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职业体育经营管理，增强俱乐部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和支持乒乓球、网球、橄榄球、帆船、棒球、垒球、攀岩、马术、拳击等市场化程度高、基础条件好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引进职业电竞俱乐部，推动电竞产业快速发展。积极申办举办职业赛事，活跃职业联赛市场，为职业俱乐部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加强政府对职业体育发展的引导、评估和监管，提高职业体育规范化水平。

七、加快形成供需动态平衡，建设国家体育消费中心

抓住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机遇，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体育消费创新升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全面营造良好体育消费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打造国家体育消费中心。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消费超过3300元。

（一）丰富体育消费供给

鼓励每人至少掌握1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让体育消费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市场主体梯度化发展，丰富专业化、个性化体育产品供给。挖掘体育明星市场价值，大力开展体育竞技表演业。发挥赛事对餐饮、住宿、旅游、会展、文化创意等领域的拉动作用，提升城市功能和国际影响力。推动“三大球”、路跑、冰雪、马术、帆船等具有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产业化发展。鼓励开发海洋运动、山地户外运动、冰雪运动、湖泊河流运动和汽车摩托车等户外休闲运动消费潜在市场。加快发展以足球、篮球、自行车、棒球、赛车等运动项目

为核心内容的电竞产业。盘活存量体育资源，提高现有场馆的利用率和运营能力。拓宽体彩销售渠道，提升公益形象。

（二）创新体育消费模式

组织居家健身挑战赛、达人秀活动，开办线上马拉松、智力运动会等网络赛事，努力形成体育消费线上、线下、居家、户外共同发展新业态。加快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培育体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延长体育活动时域，嵌入文旅元素，开发夜间、假日体育消费新空间。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升级体育特色小镇、体育主题公园、体育产业集聚区等消费新场景。

（三）完善体育消费政策

优化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支持各区（市）因地制宜创新出台促消费举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延长体育场馆开放时间等途径，充分释放市民体育消费需求、激发体育消费热情，培养大众体育消费粘性。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健全体育消费统计调查与监测制度，完善统计体系，追踪体育消费热点和行业发展动态，精准引导体育消费和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嵌入体育服务场景，拓展体育消费支付、信贷和金融服务。探索通过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健身运动银行等途径支持群众参与体育消费。

（四）维护体育市场秩序

开展体育器材装备、设施设备、场所开放、营地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标准的制修订，规范体育

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有序推进帆船水上摩托艇旅游备案，建立体育产业诚信联盟，加大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监管力度，建立体育企业清单管理和分级分层管理协作及服务机制。设立“光荣榜”“曝光台”，及时表扬先进，同时对违规违纪涉体企业进行曝光。用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青岛体育信用体系走在前列。持续提高体育消费者维权意识，探索体育预付消费资金托管，防范预付消费风险，增强消费信心，优化城市体育营商环境。

八、加快体育制造转型升级，培育国家体育产品研发中心

发挥体育制造业集聚的区位优势，完善体育制造产业链条，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紧密融合，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建设体育产业发展新体系，打造国家体育产品制造中心。

（一）促进体育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统筹“一核引领、两轴贯通、四区集聚、双点突破”的体育产业发展空间格局，贯通胶州、城阳、即墨、平度、莱西体育制造产业发展轴，建设涵盖健身器械、竞赛用品、运动护具、运动服饰、户外运动休闲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集散地；依托雄厚的体育制造业基础，打造即墨高端体育健身器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体育制造企业，发挥其技术和资金优势，支持组建相关产业联盟，锻长板、补短板，集中布局、集约发展，延长上下游产业链，壮大区域性集约发展优势和产业规模。

专栏4 体育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引领。发挥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城市中心的体育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培育群众健身休闲市场、时尚体育用品零售商圈，经常性举办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节庆；做大做强数字化体育媒体和体育创意产业，打造体育产业发展核心引领区。

两轴贯通。发挥岸线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开发近海岛屿休闲体育项目，形成西起胶州湾西海岸、北至即墨滨海的黄金海岸海洋休闲体育产业发展轴；发挥城阳足球产业、即墨体育制造业、莱西赛事表演业的优势，着力打造串联胶州、城阳、即墨、平度、莱西的高端赛事——体育制造产业发展轴。

四区集聚。重点打造西海岸时尚运动体育产业集聚区、即墨体育用品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北部新城体育竞赛培训产业集聚区、崂山—城阳山地户外运动体育产业集聚区。

双点突破。依托突破平度莱西攻势，发挥莱西湖、姜山湿地、茶山和大泽山等自然资源优势，以体育赛事表演业为抓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莱西、平度休闲时尚体育品牌，发展体育总部经济，推动时尚体育制造业创新发展。

（二）推动体育制造向体育智造转变

利用体育服务业的数据优势、工业互联网的平台优势，引导体育制造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推进体育用品企业的科技和管理创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开展体育用品个性化定制，探索“智能健身器材+运动健康服务”“体育器材制造+场馆数字管理”等定制化应用场景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平台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体育用品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重点围绕“帆船之都”“足球名城”“北冰南展”桥头堡等城市品牌建设，实现船艇、足球、冰雪、海上旅游等体育用品的本土化生产和扩张。鼓励发展高端运动装备制造业，促进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场馆设施和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实施体育制造品牌发展战略

引导青岛龙头体育用品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体育产业集团。全力推进体育龙头企业招引落地。孵化一批创新转型发展型小巨人、瞪羚、独角兽企业，扶持一批灵活多样、市场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争创著名商标，提升知名品牌，开发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支持优秀运动员创设个人体育用品品牌，推动民族体育品牌创新升级，加速体育用品高端细分品牌发展。加大体育文创产品、纪念品等创作制作，打造一批本土体育IP品牌、体育雕塑和体育出版精品，彰显山海独特气质，融入城市血脉。

九、促进要素集聚耦合，构筑区域体育资源配置中心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思维，盘活全要素体育资源，强化科研支撑能力，促进体育用地、体育人才、体育产品、体育场馆、体育机构等集聚，提升青岛体育区域招引和辐射能力。

（一）集聚体育要素资源

实施“金牌教练员引聚计划”“优秀中青年教练员成长计划”，引进部分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大力培养和引进懂体育、会经营、有创意、善营销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建设体育经纪人队伍，培养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体育明星。推动规划“留白”机制，保障体育项目用地。加快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

营权分离改革，确保体育场馆的公益和文化属性，打造一批高品质城市体育地标。转变社会体育组织服务模式，提升青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的服务和增值功能。创建更多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创新保险、信托等体育金融服务。吸引世界羽联、中国羽协等国际国内体育组织和功能中心落户青岛。

（二）做大做强体育资源配置平台

支持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推动青岛体育资源及IP交易平台建设，完善交易服务功能。用好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等开放政策，以胶东经济圈、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为契机，鼓励域内外体育实体和相关组织上云、上平台，盘活闲置体育资源，畅通体育资源流通渠道，广泛吸引国内外具备交易条件和市场价值的体育资源通过平台实现交易流转和衍生品创新，拓展实物、非实物类交易，探索体育贸易新模式，实时发布体育资源流动和交易指数，不断提高平台资源配置和聚散能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全产业链的区域综合性体育产业互联网平台。

（三）加强区域和城际体育合作

落实黄河流域省会和胶东经济圈“9+5”城市陆海联动合作倡议，强化与沿黄城市体育领域交流合作，策划一批区域性体育品牌赛事。主动服务和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五市地域相邻、文化相近的优势，深化胶东经济圈体育协同发展联盟建设，以足球联盟、帆船联盟、篮球联盟为基础，探索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路径和模式，促进胶东经济圈体育领域规划衔接、政策联动、项目共推。通过赛事联办、产业协作、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合作成果。持续举办胶东五市足球联赛、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环半岛帆船拉力赛，不断扩大胶东经济圈体育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计划单列市时尚体育城市战略联盟的平台优势，完善时尚体育城市协作交流机制，联合开展时尚体育赛事和体育表演，以体育竞技、体育科技和人才的交流与合作为重点，实现城际资源共享、集群发展、共同繁荣。

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高质量保障体育规

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奥运争光战略，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完善体育部门牵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规划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政策举措，落实责任分工，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和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共同推进全球知名体育城市和国家体育中心城市建设。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体育改革，深入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市场思维、平台思维，整合吸纳社会资源，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开发、项目招引、平台建设、服务协调等工作。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等的行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完善购买服务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建立健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体系。

（三）全面深化依法治体

加大体育立法和政策研究力度，推进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和体育政策制度体系一体化发展。完善体育统计制度、标准和体系建设，为科学决策

提供依据。加快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管理运营、赛事活动承办、体育人才培养等，构建管办分离、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模式。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发展，积极参与竞赛组织、技能培训、健身指导等市场运作，把社会能自行解决、行业组织能自律管理的职能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五）落实体育相关政策

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体育发展的税费政策，探索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管理维护群众体育健身设施。加大体育融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体育企业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用地。